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报批版)

项目名称：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新增2台20t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焦作市伟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45564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463a2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新增2台2t/h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31739158316		
法定代表人（签章）	米兴才		
主要负责人（签字）	米兴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杜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11MA46MMFB5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锋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078	BH030068	李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秦利剑	全文编制	BH030089	秦利剑

仅用于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新增2台20t/h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姓名: 李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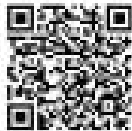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05.14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4007
证书编号: HP0001588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	■	姓 名	李峰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3	201306	
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202302	
周口市青怡苑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9	202003	
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1	201306	
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302	
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302	
周口市青怡苑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9	202003	
河南省大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	201809	
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3		
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3		
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	201306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0	202001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10	202001	
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3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10	202001	
周口市青怡苑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9	202003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2013-01-01	参保缴费	2013-09-12	参保缴费	2013-01-24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01	15000	●	15000	●	15000
02	15000	●	15000	●	15000
03	15000	●	15000	●	15000
04	15000	●	15000	●	15000
05	15000	●	15000	●	15000
06	15000	●	15000	●	15000
07	15000	●	15000	●	15000
08					
09					
10					
11					

清单验证号码38128-c9d1b148188b94147955e202



为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请仔细核对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参保，△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保那家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09031126-9200000013)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09031126-9200000013)

仅用于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新增2台20t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09031126-9200000013)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09031126-9200000013)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09031126-9200000013)

豫参保证字第11272a02a004084a0a0a0a0155c4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蔡利杰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止年月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2	201902		
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202302		
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202302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2	201902		
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202302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2	201902		
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		
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		
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3	-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2	201902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2-01	参保缴费	2018-02-01	参保缴费	2018-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 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 本证明二维码验证表单一并。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3.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图纸验证号码 11271b03a5040b8ab07ad8d1191c49



打印时间: 2023-03-07

仅用于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新增 2 台 200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11MA46MMFB5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新增2台2t/h燃气蒸汽锅炉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078，信用编号BH0300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秦利剑（信用编号BH03008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新增 2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883-04-02-1788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莎	联系方式	15939100812
建设地点	焦作市孟州市谷旦镇米庄村西侧		
地理坐标	东厂区（E112 度 48 分 35.304 秒，N34 度 57 分 39.769 秒） 西厂区（E112 度 48 分 25.645 秒，N34 度 57 分 39.4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70	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比（%）	11.18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相关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1月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各地市也相继发布了各地市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4年2月5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对“三线一单”成果进行了更新，按照“1+1+4”的整体架构（即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辖黄河流域、省辖淮河		

流域、省辖海河流域和省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了总体要求，并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生态环境“硬约束”，落实到114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全省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353个、重点管控单元677个、一般管控单元115个），一单元一策略，制定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服务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中的焦作地区，纳污水体属省辖黄河流域，项目具体位于孟州市大气弱扩散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41088320003，该项目周边10km无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经研判，初步判定本项目无空间冲突（附图五）。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区总体要求的对照情况见下表1-1~表1-3，与孟州市大气弱扩散区重点管控单元的对照情况见表1-4。

1-1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	1、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塑料制品业，位于焦作市孟州市谷旦镇米庄村西侧，符合当地产业定位和规划要求； 2、本项目所用的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3、不涉及； 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5、不涉及； 6、不涉及； 7、项目土壤和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监控计划”等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8、项目周边无供热管网，因此本项目需自建燃气锅炉来满足自身生产	相符

			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1、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塑料制品业，其中所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满足区域改善目标； 2、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塑料制品业，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项目为扩建项目，满足通用行业绩效A级指标；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总排口达标排放进入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外环境； 7、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1、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监控计划”等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不属于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本	相符

		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项目废水经厂区总排口达标排放进入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外环境。项目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3、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钢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塑料制品业，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于焦作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锅炉用水采用当地集中供水。	相符

表1-2 本项目与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	1、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塑料制品业，使用天然	相符

	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后产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气作为燃料，不属于“两高”项目；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本项目位于位于焦作市孟州市谷旦镇米庄村西侧不在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 6、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1、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并满足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文件中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2、不涉及； 3、现有工程采用新能源汽车和国五及以上汽车运输； 4、不涉及； 5、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1、不涉及； 2、不涉及； 3、项目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2025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塑料制品业，使用天然气，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表1-3 本项目与省辖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省辖黄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牢牢把握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2.有序规范水电开发;加强水电站下泄生态水量监督,保障重要断面生态需水。 3.实施滩区国土空间差别化用途管制,严格限制自发修建生产堤等无序活动,依法打击非法采土、盗挖河砂、私搭乱建等行为。 4.推进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对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不齐全的园区,要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前不得再落地新的工业项目。 5.禁止将黄河湿地保护区域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商业用地、基本农田;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居民点、厂房、仓库、餐饮娱乐等设施;禁止其他非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的建設活动。 6.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7.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1、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塑料制品业,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位于焦作市孟州市谷旦镇米庄村西侧的工业用地,不属于严格限制发展行业,项目不在黄河湿地保护区,不属于管控范围;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2.因地制宜开展黄河滩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做好农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大中型灌区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防治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1、本项目雨污分流,周边污水官网已铺设完毕,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总排口达标排放进入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外环境,排放废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排放标准; 2、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全面管控“一废一库一品一重”,强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预警应急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	项目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相符

			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伊洛河、沁河水资源的统一调度与管理，严格控制区域用水总量，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到2025年，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 2.在流域及受水区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加大工业节水减排力度，深化城乡节水降损，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到2025年，黄河流域地表水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小于79%，流域内市级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30%。 3.推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和蓄水保水技术，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和节水型畜牧渔业养殖比例，引导适水种植、量水生产。		本项目用水来源分为供水管网和自备井，加大节水减排力度。	相符

1-4 本项目与孟州市大气弱扩散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名称	分类					
孟州市大气弱扩散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3、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1、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塑料制品业，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塑料制品业，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属于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活动； 3、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2、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不涉及； 2、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相符	

			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要求，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4、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且项目用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和自备井，且自备井具有取水许可证，日常生产时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能够满足焦作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未列入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同时已由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7-410883-04-02-178885（见附件 2）。

3、选址合理性分析

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位于东厂区，新增 2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位于西厂区。其中东厂区的东、南两侧为米庄村，北临谷黄线，西临为 S310；西厂区北临谷黄线，隔路为中化石油超前加油站，东临 S310，西、南两侧均为农田。东西两厂区仅相隔 S310，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厂区东侧 10m 的米庄村。

①项目厂址距离孟州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约 12.2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②本项目距离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州市段约 13.7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③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孟州市谷旦镇米庄村西侧。系租用谷旦镇谷旦村和米庄

村民委员会的土地进行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4），根据孟州市谷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地类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见附件3），符合孟州市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④本项目西厂区北厂界外40m处有1座中化石油超前加油站，现场经勘查该加油站为三级站加油站，且具备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要求：“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埋地油罐安全间距为7m，加油机、通气管管口安全间距为7m；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埋地油罐安全间距为6m，加油机、通气管管口安全间距为6m”，本项目北厂界距离加油站边界40m，因此，本项目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要求。

此外，目前项目厂址周围无特殊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等其他需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

4、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新增2台2t/h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新增2台2t/h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相符
厂址	焦作市孟州市谷旦镇米庄村西侧	焦作市孟州市谷旦镇米庄村西侧	相符
投资	170 万	170 万	相符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1、为满足饮料制造智能自动化水平提高，在原有车间五合一饮料生产线上新增一组自动吹瓶机组，以及配套环保设施，改造后的生产工艺：制水—调配—吹瓶—灌装—装箱码垛。2、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计划对现有锅炉房场地进行改造，新增2台2t/h 燃气蒸汽锅炉，配套建设天然气管道、软化水处理系统、低氮燃烧器及 PLC 自动控制系统	1、为满足饮料制造智能自动化水平提高，在原有车间五合一饮料生产线上新增一组自动吹瓶机组，以及配套环保设施，改造后的生产工艺：制水—调配—吹瓶—灌装—装箱码垛。2、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计划对现有锅炉房场地进行改造，新增2台2t/h 燃气蒸汽锅炉，配套建设天然气管道、软化水处理系统、低氮燃烧器及 PLC 自动控制系统	相符

5、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中关于孟州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情况如

下：

孟州市集中饮用水源地位于竹园村和陈湾村北，共 10 眼井，各井间距为 200-700 米，取水井水位埋深为 20 米，设计取水量 1.2 万吨/日，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43'25"，北纬 35°54'00"。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焦政办[2008]118 号），孟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设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包线以外 200m 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 800m 的区域；准保护区范围：黄河洛阳与孟州交界处至横山村的水域。

项目所在地距离孟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约 12.2km，不在孟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范围内。

6、《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5-2024 年)》

河南省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横跨三门峡、洛阳、济源、焦作四个省辖市。保护区东西长 301 公里，跨度 50 公里。整个保护区包括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及小浪底水库以下至孟津县与巩义市交界处。

孟州市以孟州农场南界至梁庄南吉祥路连线为保护区界，东边界至孟津与巩义市交界对应处。小浪底大坝以下段南界属孟津县界，库区以东至焦枝铁路桥以滩地和山坡交界线为界，铁路桥以东至堡子村以铁路及沿线村庄北界为保护区边界，堡子村至扣马以白鹤、会盟沿黄公路及沿线村庄北界为保护区边界，扣马以东以邙岭与河滩交界线为界，东至孟津县与巩义市界。

本项目距离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州市段约 13.7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7、与《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工作方案相关内容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	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倍量替代。技术改造、改建项目原则上不新增现有污染因子排放量，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全市严	本项目满足以上政策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和重点行业，并积极落实绩效评级，企业应严	相符

	目发展。	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氧化铝、焦化、铝用碳素、铁合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原则上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不能满足皮带管廊运输的全部采用清洁能源车辆运输，并按照国家、省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超过五年及以上仍未建成投产的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要暂停建设，按新的环境、产业政策重新评价。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其余排放源应采取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	格落实环评要求，满足绩效分级 A 级水平，项目区域无集中供热，新建 2 座燃气锅炉。该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排放情况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089-2021）要求。	
	3. 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严格按照《焦作市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方案》（焦环委办〔2024〕1 号）要求，10 月底前，完成武陟县 4 个，温县 3 个，沁阳市、孟州市各 2 个，博爱县、高新区各 1 个等共计 13 个集群综合整治提升，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实施升级改造，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单个企业原则上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水平等方面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水平，达不到要求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范围。5 月底前，相关县（市、区）将产业集群整治方案报市环委办备案。加快推进河南秀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再生利用 2 万吨废活性炭项目第 3、4 条生产线建设。	本项目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涉及吹瓶，而吹瓶属于塑料制品业，为河南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可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水平。	相符
8、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清 理 拟 建 工 业 和 高 污 染、高耗 水、高耗 能项目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指我省沿黄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包括：郑州市：金水区、惠济区、中牟县、荥阳市、巩义市；开封市：龙亭区、祥符区、兰考县；洛阳市：孟津区、偃师区、新安县；焦作市：孟州市、温县、武陟县；新乡市：原阳县、封丘县、长垣市；濮阳市：濮阳县、范县、台前县；三门峡市：陕州区、湖滨区、灵宝市、渑池县；济源示范区	1、根据孟州市谷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地类证明可知，项目位于孟州市谷旦镇米庄工业区，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本项目符合孟州市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件 3）。2、本项目雨污分流，周边污水官网已铺设完毕，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总排口达标排放进入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外环境，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高污染项目——煤电（含热电），钢铁（烧结、球团、炼铁、炼钢），水泥熟料，焦化，铜铅锌硅冶炼，氧化铝，电解铝，炼化，煤制甲醇、合成氨、醋酸、烯烃等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氯碱，含烧结工段的砖瓦窑，含烧结工段的耐火材料，铁合金，石灰窑，刚玉，以石英砂为主要原料的玻璃制造，碳素，制革及毛皮鞣制，独立电镀，化学纤维制造，有水洗、染色等工艺的纺织印染，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制造（农药制剂除外），原料药制造，制浆造纸，铅酸蓄电池，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氨基酸、酵母、酒精制造，含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环境污染重的项目。		
	高耗能项目——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		
	高耗水项目——火力发电、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和化工、制革、食品发酵项目。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附件 4）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各地汇总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表（附件 5）、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项目整改情况表（附件 6），于 12 月 20 日前联合报送省五部门。自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底、6 月底报送全年和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等工作进展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措施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关要求符合。

9、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

表 1-8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企业基本要求对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评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等为能源	以电、天然气等为能源	A 级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符合河南省、市级规划和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A 级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t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 ^{t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本项目燃气锅炉，PM 能够稳定达到排放限制； （2）NOx 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无氨法脱硝	A 级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 ^{t4}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A 级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A 级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t6} 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

10、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 1-9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拟建情况	评级
-------	-------	---------	----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能源使用电。	A 级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及市级规划	A 级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u>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u> <u>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u> <u>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u> <u>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u> <u>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u>	<u>1.项目涉 VOCs 工序主要为吹瓶，在密闭空间车间内进行生产操作，加装集气罩，对 VOCs 进行有效收集，减少 VOCs 无组织逸散；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u> <u>2.项目全部采用新料，VOCs 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采用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u> <u>3.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在封闭车间内进行；</u> <u>4.废吸附剂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u> <u>5.项目不涉及 NO_x。</u>	A 级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	1.本项目原料为 PET 瓶坯，常温常压下无有机废气产生； 2.项目不涉及粉状及液态 VOCs 物料；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	A 级

		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本项目不涉及；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¹² mg/m ³ 。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为 100%，去除率达到 80%，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项目加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锅炉加热。	A 级
	监测监控水平	<u>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u> <u>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u>	<u>1、该企业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要求无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小于 20000m³/h，无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u> <u>2.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废气排放口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u>	A 级
	环境管理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按照分级企业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管理	A 级
	台账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按照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台账管理	A 级

	记录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A 级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按照 A 级企业要求的方式进行运输		A 级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A 级
注 ^[1] ：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备注 ^[2] ：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本项目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建设，达到 A 级要求，并积极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现有 8 条饮料灌装线（6 热灌、2 冷灌），当前 4t 锅炉产能已满负荷为现有的热灌线 4t/h（二车间蒸汽用量 0.76t/h、三车间蒸汽用量 0.92t/h、四车间蒸汽用量 0.24t/h、五车间蒸汽用量 0.76t/h、六车间蒸汽用量 1.32t/h）提供蒸汽，而新建的 2 条冷灌车间还有 4t/h 的蒸汽用量缺口，为此，企业在西厂区锅炉房新增 2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其供气量匹配 2 条冷灌生产线蒸汽需求；同时，因原有吹瓶线与饮料生产线无法无缝衔接，拟在东厂区果汁饮料生产线增设 4 台吹瓶机，以实现整条生产线自动化改造，目前该公司东西两厂现有工程的环评及建设情况如下。

表 2-1 厂区内现有工程环评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厂 区	项目名称	项目 类型	审批部门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东 厂 区	食品、饮 料加工	登记表	孟州市环境 保护局	孟环管 (2003)23 号	已建成	已验收	企业已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申领了排 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 1410883173 9158316001 V，有效期 限：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果乳味饮 料、茶饮 料生产	登记表	孟州市环境 保护局	/	已建成	已验收	
西 厂 区	年产 3 万 吨蛋白饮 料项目	报告表	焦作市环境 保护局	焦环审 (2014)49 号	已建成	孟环验 (2018)2 号	
	果蔬罐头 生产	登记表	孟州市环境 保护局	孟环管 (2010)61 号	不再生产	/	
	年产一亿 只塑料吹 瓶项目	报告表	孟州市环境 保护局	焦环表 (2021)1 号	已建成	企业自主 验收	
	24000 瓶/ 小时 PET 无菌冷灌 装生产线 (一期) 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6、饮料制 造，该生产线无发酵工艺、原汁生产， 按要求无需编制环评报告			已建成	/	
	年产 8 万 吨无菌冷 灌装饮料 生产线二 期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6、饮料制 造，该生产线无发酵工艺、原汁生产， 按要求无需编制环评报告			建设中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建设内容

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因此本项目按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具体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2-2。

表 2-2 西厂区产品方案与规模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燃气锅炉	蒸汽	2t/h
		2t/h

表 2-3 东厂区产品方案与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万个/年）	重量（t/a）
PET 瓶	380mL, 33.5g 重, 38#口径	566	190
	420mL, 35.5g 重, 38#口径	564	201
	1L, 43g 重, 38#口径	150	65
	1.25L, 63g 重, 38#口径	120	76
总计		1400	532

注：项目生产的 PET 瓶仅供本厂果汁饮料线使用，不外售。

3、项目建设内容和平面布置

3.1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按功能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用房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m²	建筑高度 m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西厂区	锅炉房	钢架结构	290.28	8	蒸汽制备	依托 现有
	东厂区 （果蔬汁饮料车间）	吹瓶间		178	12	用于吹瓶	
辅助工程	东厂区	办公楼	砖混结构	1587	12	员工办公	
		车间办公室	钢架结构	9.5	3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和自备井					依托 现有
	供电	国家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15m排气筒排放（DA005）				新建
		吹瓶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DA006）				

		废水	西厂区	软水制备废水	该废水为清净水经厂区总排口外排至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 现有
		一般固废	1座2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	1座20m ² 的危险废物仓库			

3.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分别位于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东、西两个厂区内，均不新增用地，其中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位于东厂区，生产车间在东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主要包括生产区及成品缓存区，其中生产区设有包装车间、配料车间、吹瓶间、上瓶上盖间、灌装车间、杀菌车间、瓶盖、瓶坯缓冲间、成品缓存区等；原料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侧，危化品室位于生产车间南部东南角；新增2台2t/h燃气蒸汽锅炉项目位于西厂区，锅炉房位于西厂区东侧，项目的建设不会打乱厂内原有功能分区，东西两厂区内各功能分区明确、合理，交通方便，便于生产操作，厂房平面规整，材料输入、输出方便，两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附图五。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塑料瓶	PET瓶坯	t/a	532	外购，袋装
		PE瓶盖	t/a	47.3	外购，袋装
能源	水		m ³ /a	1227.8	当地供水管网和厂区自备井提供
	电		kw·h/a	237000	国家电网
	天然气		万 m ³ /a	79.04	燃气管网，本项目使用天然气接当地燃气管网，其质量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品的技术指标

注：本项目厂址的供气管网已铺设完毕，设置2台2t/h的燃气锅炉，年运行时长2600h，燃气锅炉耗气量(每小时)=燃气锅炉额定功率/燃料热值/燃气锅炉热值利用率=240万大卡/8500大卡/立方米/93%≈304m³/h，则本项目锅炉用气量为304m³/h，据此本项目全年出天然气消耗量790400m³/a，天然气由燃气管网供给，目前现有工程的天然气管网已通气，可满足用气要求。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ET	全称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共聚物切片（PET切片）。物理性质外观：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扁平（或圆柱）状小颗粒；有明显的熔点，250℃时熔化，360℃时就分解；一般加工温度为280℃~320℃；PET吸水，由于脂基的存在，在有水分的情况下，能引起分解，需要烘干，可以用120℃烘干2~4小时即可；由于PET具有较大的强韧性，比较耐磨，而且能拉成透明

		薄膜，耐折迭而又能进行金属化处理，因此是生产照相底片的基材；因它无毒，可以做饮料和食用油等高档容器			
表 2-7 天然气指标表					
指标			一类限值		
高位发热量 MJ/m ³			≥34.0		
总硫 mg/m ³			≤20		
硫化氢 mg/m ³			≤6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3.0		
5、本次工程的主要设备情况					
①项目生产设备					
表 2-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东厂区）					
1	吹瓶机	全自动旋转式 RJM12A	4	吹瓶（包含上料系统、加热系统、注塑成型系统和冷却系统）	新增
新增 2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西厂区）					
1	贯流式蒸汽锅炉	LSS2.0-1.0-Q	2	蒸汽制备	新增
2	软水制备系统	MS-FC	2	锅炉用水制备	
②产能校核					
<u>吹瓶机：本项目在东厂区果蔬汁饮料生产车间内，设置 4 台吹瓶机，供生产不同瓶型饮料使用，380mL 吹瓶机每小时生产约 3000 个、420mL 吹瓶机每小时生产约 3000 个、1L 瓶子吹瓶机每小时生产约 800 个、1.25L 瓶子吹瓶机每小时生产约 700 个。项目每天工作时间为 8h，项目年工作 250 天。则 4 种瓶型的吹瓶机最大生产能力为：250×8×（3000+3000+800+700）=1500 万/年，本项目吹瓶产能为 1400 万/年，设计吹瓶茶能为 1500 万/年，则本项目吹瓶机设计产能与生产产能匹配。</u>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东厂区年工作日为 25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西厂区年工作日为 25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企业提供饭补解决员工午餐，且均为周边村民，不住宿。					
7、给排水情况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西厂区的软水制备用水，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和自					

备井提供。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西厂区的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废水经厂区总排口外排至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8、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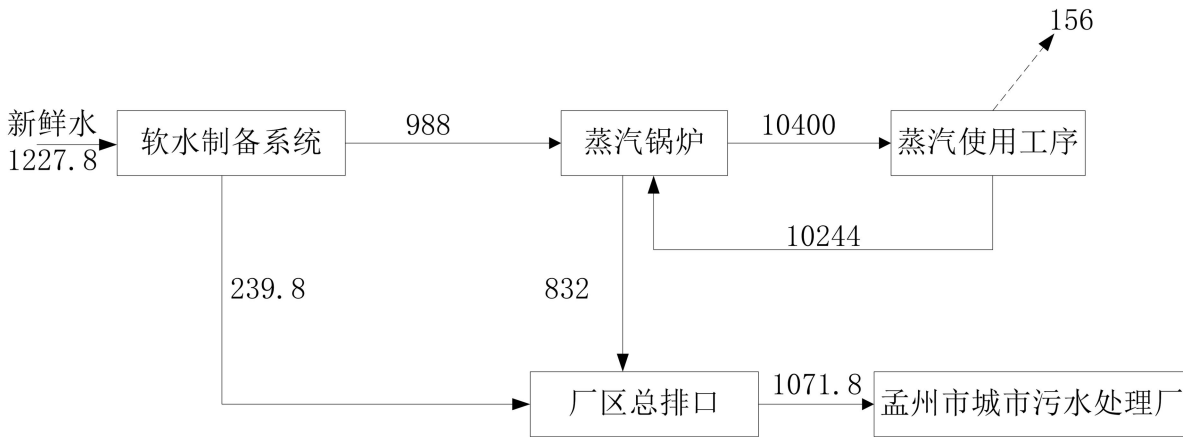


图 2-1 西厂区新增蒸汽锅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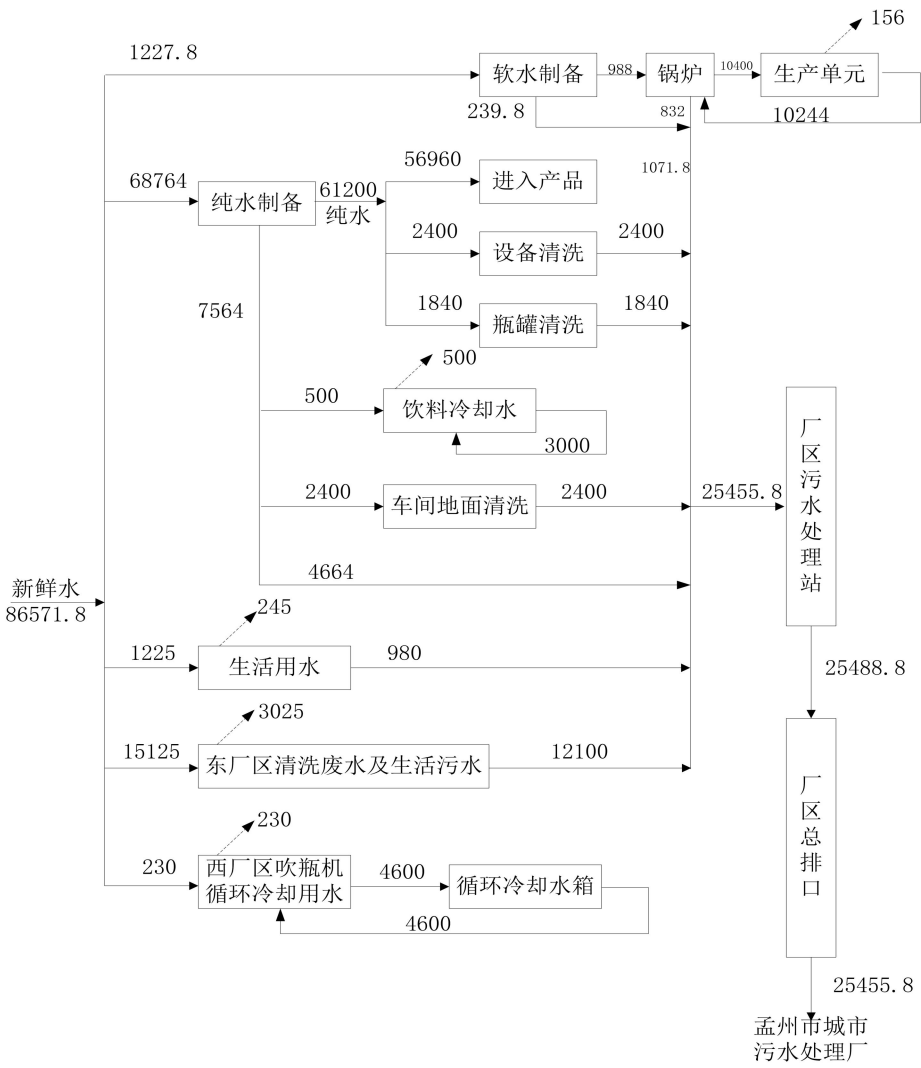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未建设无菌冷灌装饮料生产线） 单位：m³/a

8.4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含 2 条无菌冷灌装饮料生产线）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东、西两厂的职工目前总计 370 人（东西两厂各 185 人），年工作 25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和城镇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和同地区企业实际用水情况可知，本项目用水定额取 50L/（人*d），则生活用水总量 4625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700m³/a。全厂生活污水进入现有西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总排口外排至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水：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共设 2 台 4t/h（1 用 1 备）燃气蒸汽锅炉、2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燃气锅炉（锅外水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13.56（锅炉排水+软化处理废水）t/万 m³-原料，全厂的锅炉天然气耗量为 158.08 万 m³/a，则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排放量约 2143.6m³/a。本项目 3 套锅炉运行负荷按 100%计算，其中 3 台燃气锅炉年运行 2600h。实际循环量约为 20800m³/a，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经验，锅炉产生的蒸汽换热后循环使用，损耗约占循环量的 1.5%，则锅炉损耗量约 312m³/a，其余约 20488m³/a 经回收系统回收至锅炉重复利用。根据水平衡可知，锅炉排污率按实际循环量 8%计，即锅炉污水排放量 1664m³/a，则软水制备废水量为 479.6m³/a，全厂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经总排口外排至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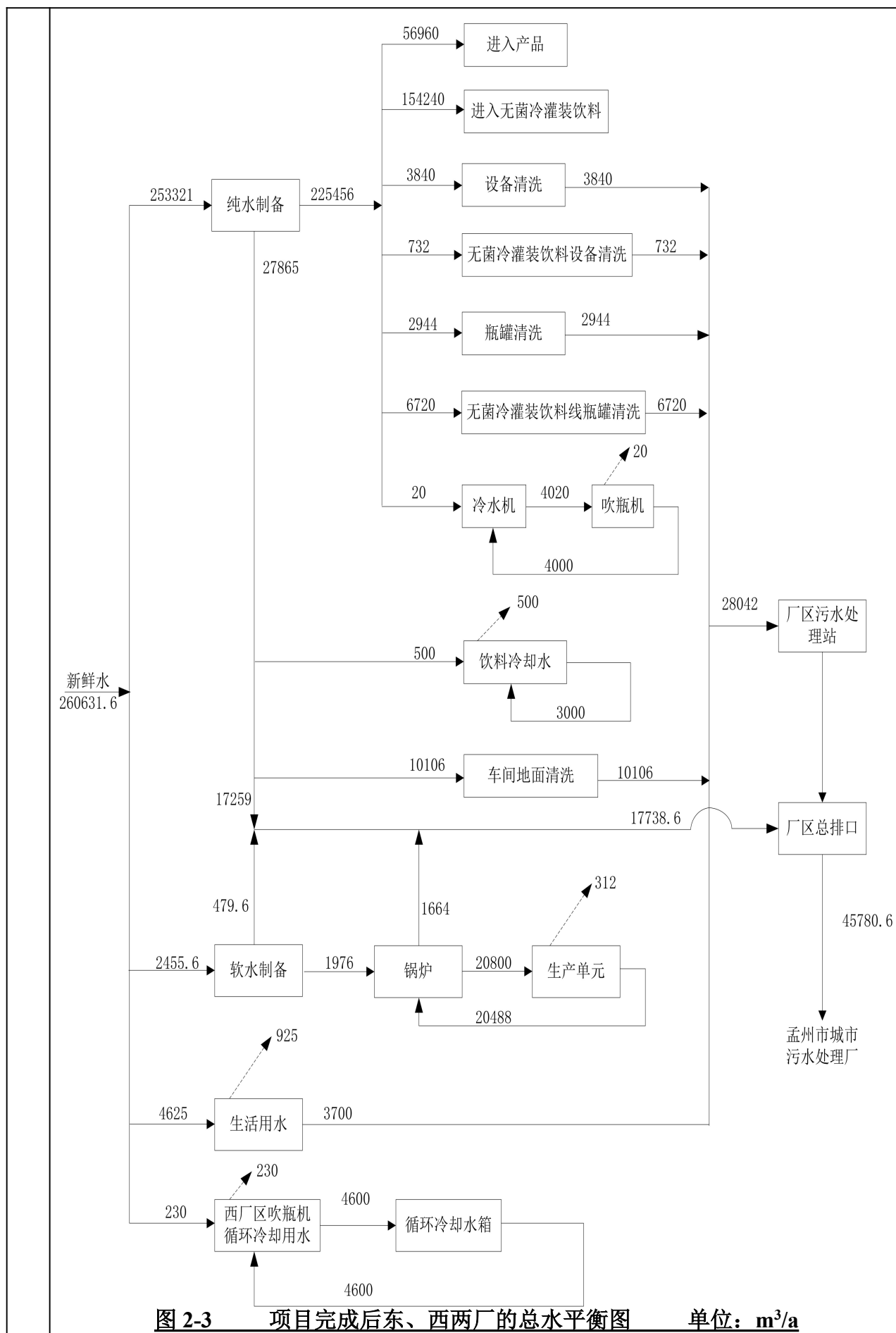
③无菌冷灌装饮料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采用酸碱清洗系统和纯水清洗系统，其中酸碱清洗系统中采用的 2.2%的氢氧化钠碱液和 1.5%的硝酸酸液。碱液、酸液清洗后收集至相应储罐生产回用，定期补充氢氧化钠、硝酸。结合企业设计情况，碱液和酸液每 7 天需更换一次，根据罐体容积，每次更换量共计 4.8m³，合计 120m³/a。而纯水清洗系统对生产设备中的所有输送管道和灌装系统每天进行一次清洗，清洗用水为纯水。结合企业设计情况，CIP 纯水清洗水日用水量 4m³，全年清洗 170 次，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680m³/a。废水产生系数取 0.9，清洗废水产生量 612m³/a。综上，这无菌冷灌装饮料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产生总量约为 732m³/a，无菌冷灌装饮料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进入现有西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总排口外排至孟州市城市污水

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④**无菌冷灌装饮料生产线纯水制备废水：**该生产线用水全部为纯水，其中生产的饮料中水的占比为 96.4%，已知无菌冷灌装饮料生产线总产能为 16 万吨/年，则用水量为 $154240\text{m}^3/\text{a}$ 。项目纯水制备效率为 89%，则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约为 $19063.4\text{m}^3/\text{a}$ 。该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经总排口外排至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无菌冷灌装饮料生产线瓶罐清洗废水：**包装瓶及瓶盖在灌装过程中采用纯水清洗，每套瓶、盖清洗两次，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结合企业设定情况，清洗过程控制进水水压 0.1MPa，每套塑料瓶/瓶盖清洗时间约 8~10s，每套清洗用水量约 21ml，按每瓶 500mL 核算，需清洗的包装瓶及瓶盖约 3.2 亿套/a，则清洗用水量为 $672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产生量 $6720\text{m}^3/\text{a}$ 。无菌冷灌装饮料生产线瓶罐清洗废水进入现有西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总排口外排至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完成后含 2 条无菌冷灌装饮料生产线的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4。



9、项目蒸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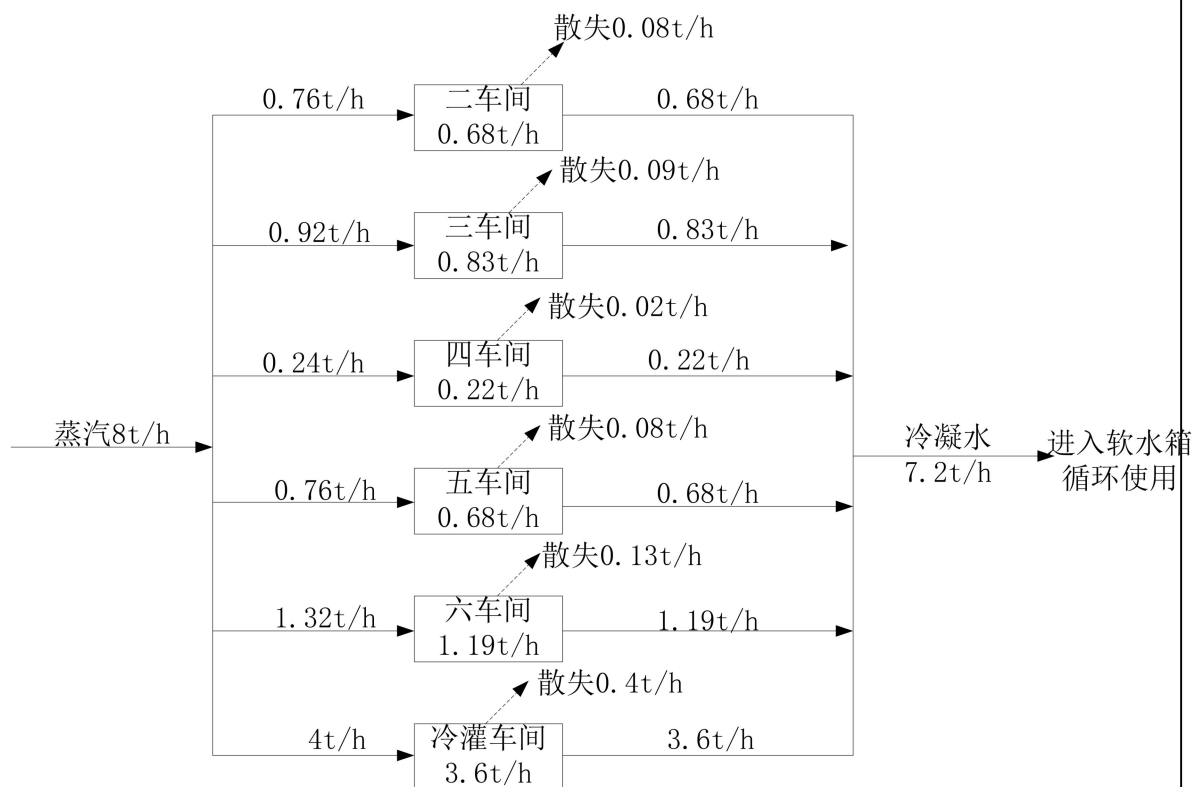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完成后东、西两厂的蒸汽平衡图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PET 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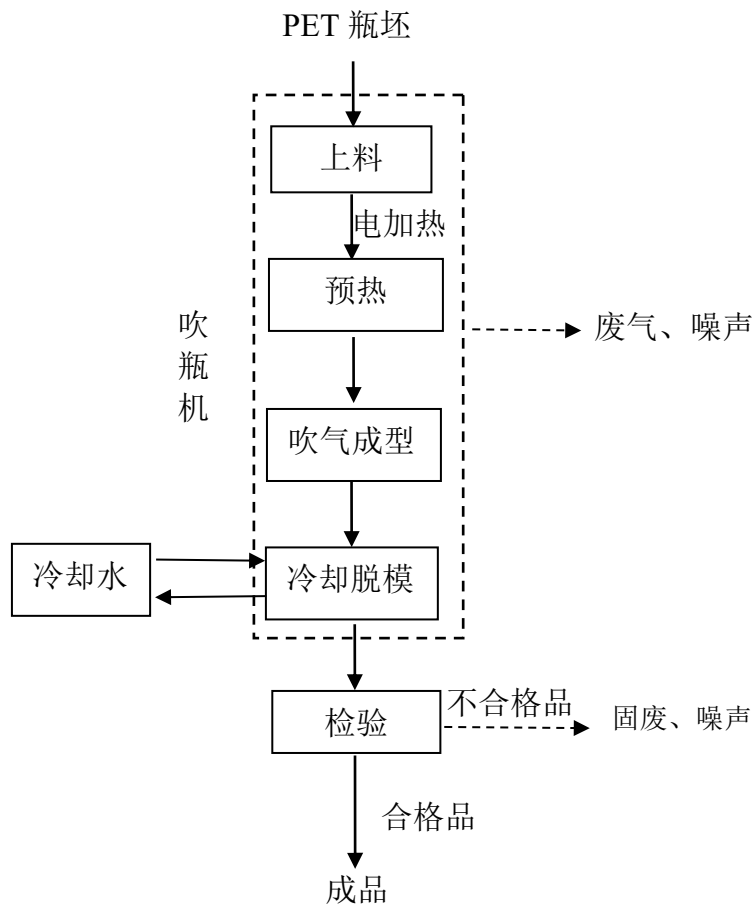


图 2-5 吹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介绍：

1) 上料：瓶坯通过全自动上料机（吹瓶机自带）将瓶坯上料到抓夹位置，抓夹将瓶坯取下，再通过传送链条进入到加热烤箱。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2) 预加热：瓶坯通过传输链条进入红外线灯管烤箱，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其中红外线烤箱有两排横向的红线灯管，每个灯管的温度都是可以通过微型控制器 PLC 进行调节，上下红线的灯管稳定恒温但是高低不一样，底部瓶坯口处为了保证瓶子的口径大小不变，一般不进行加热。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噪声。

3) 吹气成型：加热过的瓶坯，进入合模器中，进行吹瓶。热瓶坯进入到合模器中，对瓶坯进行封口处理，同时预吹气体，底部的拉伸杆向上拉伸瓶坯，预吹气体到一定程度，低压吹气，同时高压进入吹气，在极短的时间内瓶子瞬间一次成型，完成

吹瓶。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噪声。

4) 冷却脱模：成型后的产品经冷却系统冷却后脱膜。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5) 检验成品：对产品进行机器检验，设备自动挑选出不合格产品，合格品由机械手按序出瓶，经全自动理瓶机理瓶后，由传输链条按序送至饮料生产线。

2、蒸汽生产工艺

①锅炉软水生产工艺

预处理：从市政管网取水，通过离心泵输送至预处理系统，通过多介质过滤器（罐体内填充石英砂等滤料，自上而下分层填充）。去除原水中的悬浮物、胶体，降低浊度。原水自上而下流过滤料层。

反渗透：利用“反渗透膜”的半透性——在一定压力（通常 0.4-1.0MPa）下，原水中的水分子可通过膜孔，而钙、镁离子、盐分、有机物等杂质被膜截留，从而获得高纯度软水。将预处理后的原水增压后进入膜组件，水分子透过膜形成软水，被截留的杂质（ Ca^{2+} 、 Mg^{2+} 、盐分等）形成浓水，浓水通过排污阀排出。当膜组件进出口压差增大（如超过 0.15MPa）或产水流量下降 10%以上时，需进行膜更换。

水箱储存与输送：处理完毕后的软水在软水箱内储存，为后续的锅炉用水提供稳定供水压力。

②蒸汽制备的生产工艺

锅炉送风由锅炉自带的鼓风机供给，将室内的空气送入炉前燃烧器进气管与天然气混合燃烧，锅炉排出的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通过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能将软化水处理设备处理的软水加热为蒸汽，用于为项目饮料生产线高温灭菌，蒸汽经冷凝后回用于锅炉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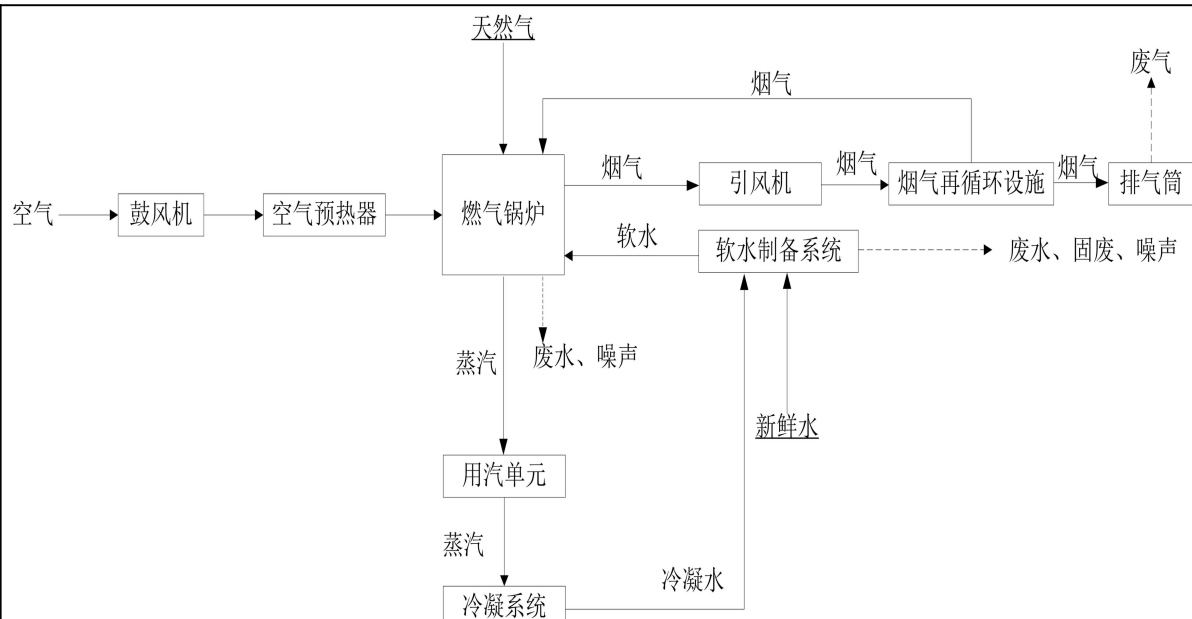


图 2-6 锅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天然气燃烧过程	颗粒物、SO ₂ 、NO _x
	吹瓶过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	COD、SS
	锅炉定期排污水	
固废	软水制备	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
	生产、质检过程	废包装袋、不合格品
	废气环保设备维护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	机械噪声
	泵	空气动力型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位于孟州市谷旦镇米庄村工业开发区，隔新常洛路分东西两个厂区。其中东厂区始建于 1993 年，位于孟州市谷旦镇米庄村新常洛路以东，厂区占地面积 16000m²，该厂区于 1993 年 12 月底建成并投产；西厂区建于 2014 年，位于孟州市谷旦镇米庄村新常洛以西。东厂区于 2003 年补办了食品、饮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以孟环管〔2003〕23 号通过孟州市环保局审批，并于

2004 年 8 月通过孟州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2010 年 5 月东厂区内扩建了果乳味饮料、茶饮料生产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过孟州市环保局审批，并通过孟州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

西厂区东隔树林绿化带为常洛路，北临谷黄路，南隔小路为农田，西临老常洛路。厂区内现有工程为“年产 3 万吨蛋白饮料项目”、“果蔬罐头生产”和“年产一亿只塑料吹瓶项目”，其中年产 3 万吨蛋白饮料项目于 2014 年 7 月通过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焦环审〔2014〕49 号，2018 年 8 月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批复文号为孟环验〔2018〕2 号；年产一亿只塑料吹瓶项目于 2021 年 1 月通过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孟环表〔2021〕1 号，2021 年 6 月企业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2023 年 6 月 1 日该企业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24000 瓶/小时 PET 无菌冷灌装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投产，2024 年 12 月 22 日该企业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8 万吨无菌冷灌装饮料生产线二期项目，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投产。

企业已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8831739158316001V，有效期限：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表 2-10 厂区内现有工程环评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厂 区	项目名称	项目 类型	审批部门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东 厂 区	食品、饮料加工	登记表	孟州市环境保护局	孟环管〔2003〕23 号	已建成	已验收
	果乳味饮料、茶饮料生产	登记表	孟州市环境保护局	/	已建成	已验收
西 厂 区	年产 3 万吨蛋白饮料项目	报告表	焦作市环境保护局	焦环审〔2014〕49 号	已建成	孟环验〔2018〕2 号
	果蔬罐头生产	登记表	孟州市环境保护局	孟环管〔2010〕61 号	不再生产	/
	年产一亿只塑料吹瓶项目	报告表	孟州市环境保护局	焦环表〔2021〕1 号	已建成	企业自主验收
	24000 瓶/小时 PET 无菌冷灌装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6、饮料制造，该生产线无发酵工艺、原汁生产，按要求无需编制环评报告			已建成	/

年产8万吨无菌冷灌装饮料生产线二期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6、饮料制造，该生产线无发酵工艺、原汁生产，按要求无需编制环评报告	已建成	/
---------------------	--	-----	---

2、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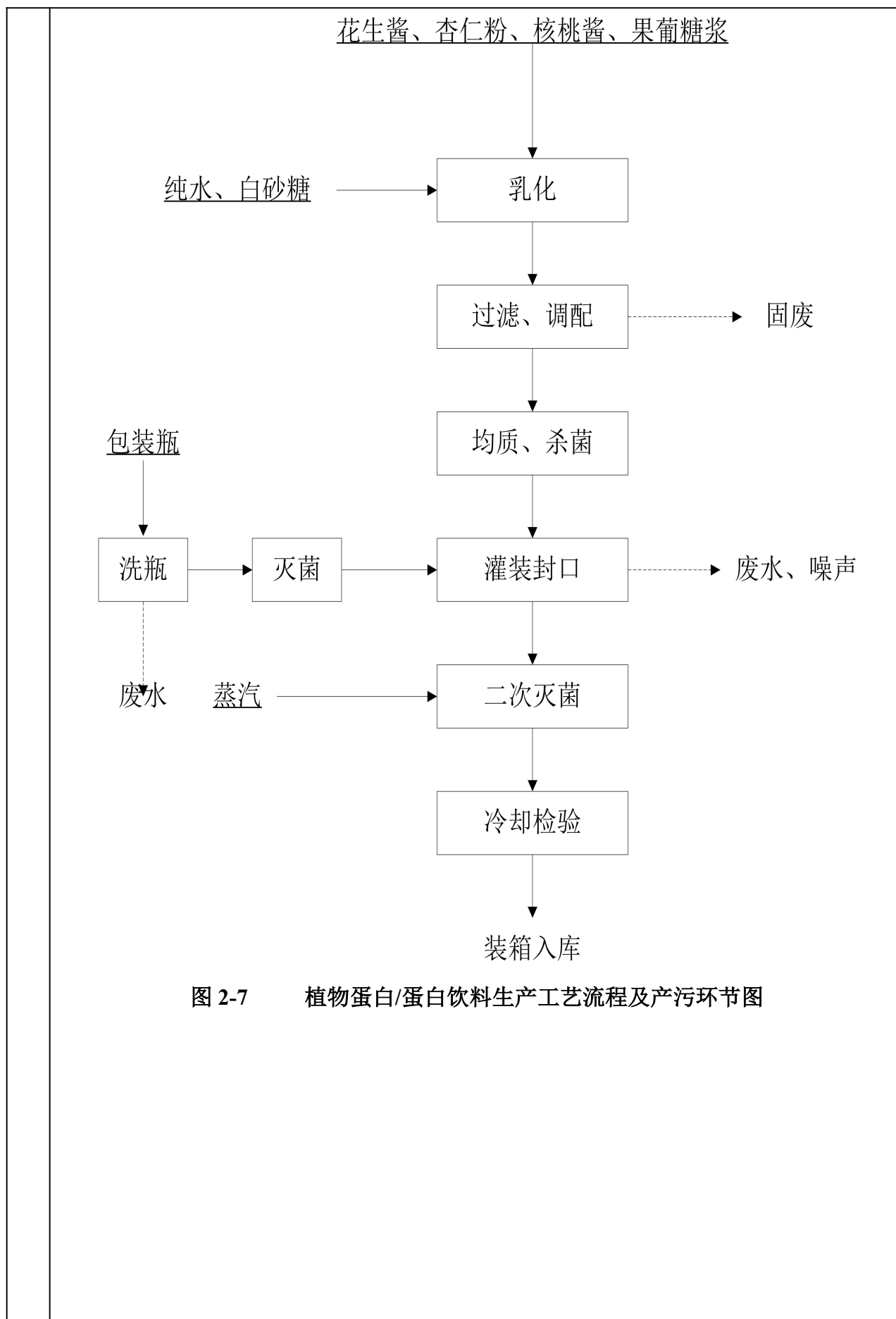
现有工程具体产品方案如表 2-11。

表2-11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
东厂区	含乳饮料	8000吨/年
	植物蛋白饮料	2500吨/年
	果汁饮料	2500吨/年
	果乳味饮料	5000 吨/年
	茶饮料	
西厂区	蛋白饮料	30000吨/年
	果汁饮料	84800吨/年
	茶饮料	41600吨/年
	其他类饮料	33600吨/年
	PP、PET塑料瓶	1亿只/年
	PE塑料瓶	

3、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产品分为含乳饮料、植物蛋白/蛋白饮料、果汁饮料、果乳味饮料、茶饮料、其他类饮料和塑料瓶五种。其中植物蛋白/蛋白饮料的生产工艺相同，仅配料不同，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调配、乳化、均质、灭菌、灌装、杀菌、贴标、喷码、包装等工序；含乳饮料分为调配乳和发酵乳，其中调配乳采用乳粉为原料，生产工艺与果汁/果乳味/茶/其他饮料生产工艺相同，发酵类含乳饮料以生鲜乳为原料，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巴氏灭菌、冷却、接种、发酵、调配、均质、杀菌、灌装等工序；塑料瓶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投料、搅拌、挤出成型、检验包装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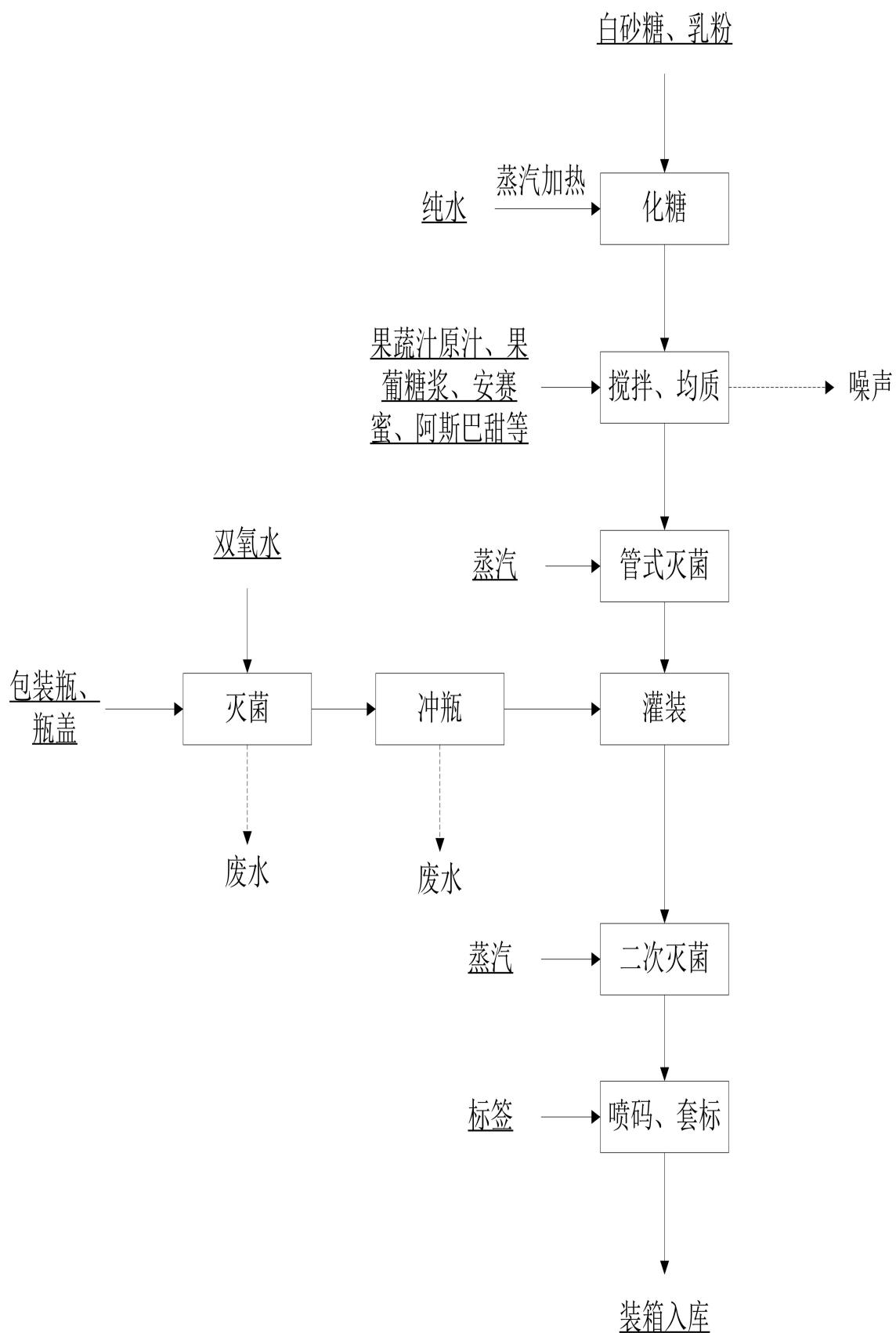


图 2-8 果汁/果乳味/茶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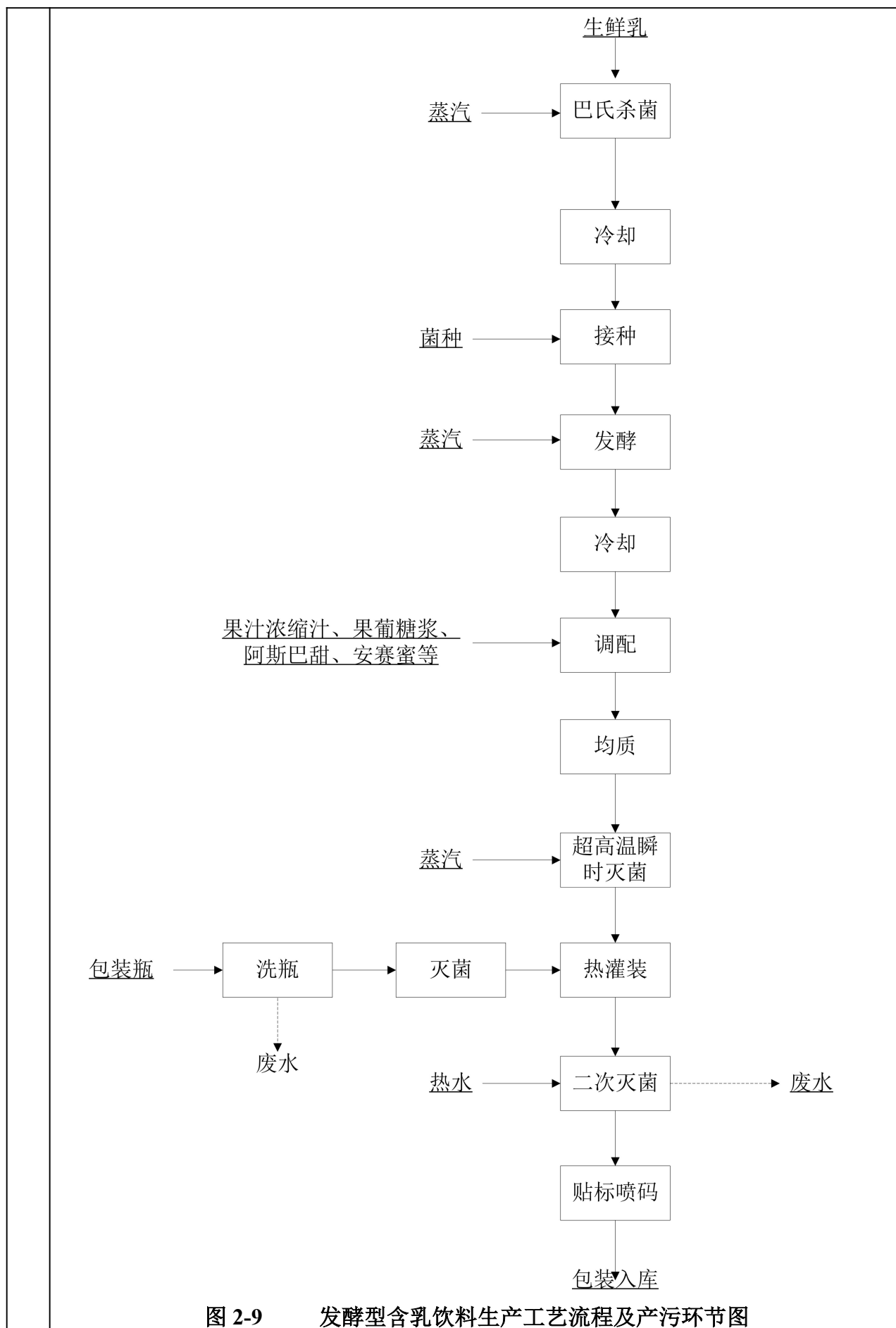


图 2-9 发酵型含乳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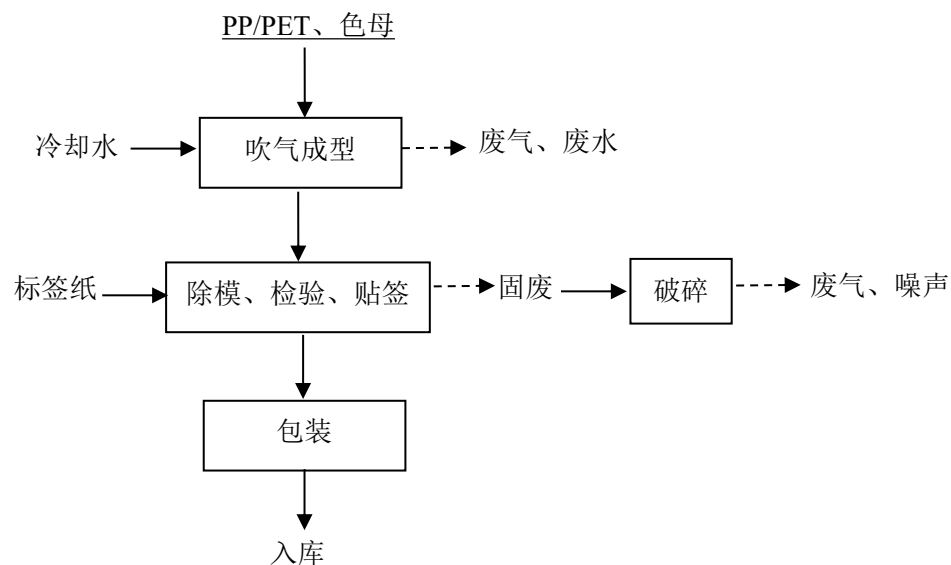


图 2-10 PP、PET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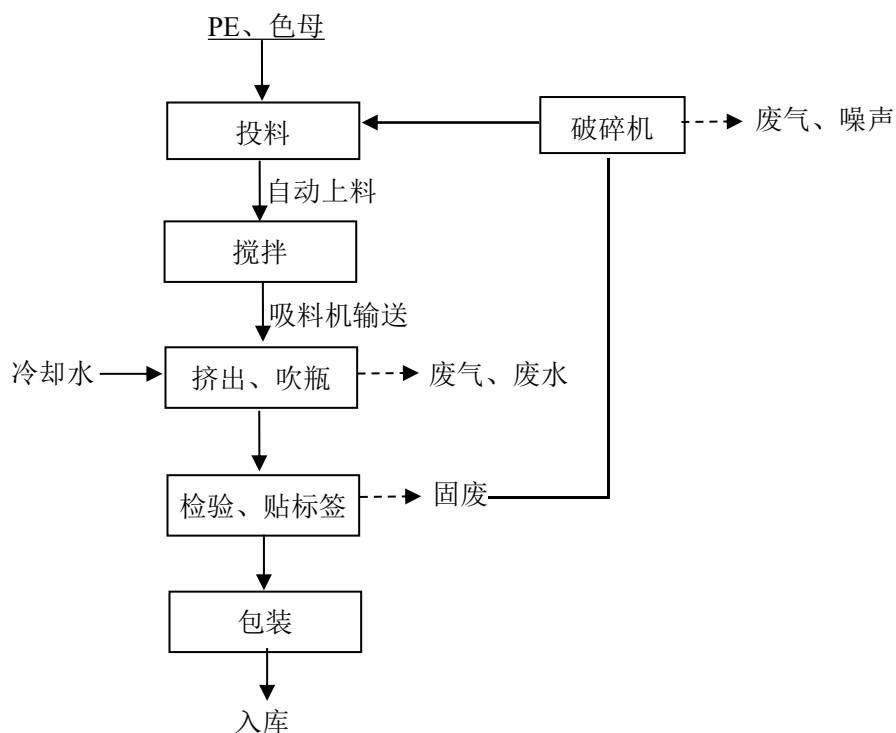


图 2-11 PE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5、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塑料瓶生产线从 2022 年起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再开展例行监测，因此，该塑料瓶生产线中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参考企业 2021 年 6 月 12 日的验收监测数据；燃气锅炉的颗粒物、SO₂、NO_x 的监测数据参考企业 2024 年 9 月 4 日由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西厂区无组织臭气浓度、

废水、噪声监测数据参考企业 2025 年 3 月 7 日由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进行统计分析，则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有组织	2#吹瓶车间破碎废气	颗粒物	290mg/m³, 0.533kg/h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3) 1.1mg/m³, 5.24×10 ⁻³ kg/h
	2#吹瓶车间吹瓶工序	非甲烷总烃	19.7mg/m³, 3.48×10 ⁻³ kg/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吹瓶车间破碎废气	颗粒物	282mg/m³, 0.397kg/h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1.8mg/m³, 3.38×10 ⁻³ kg/h
	1#吹瓶车间吹瓶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2mg/m³, 3.38×10 ⁻² kg/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1.96mg/m³, 5.56×10 ⁻³ kg/h
	4t燃气锅炉 (1用1备)	颗粒物	/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15m 高排气筒 (DA001)	4.3mg/m³, 0.00473kg/h
		SO ₂	/			1.5mgm³, 0.00276kg/h
		NO _x	/			23mg/m³, 0.0234kg/h
无组织		颗粒物	/		车间密闭、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	0.335mg/m³
		非甲烷总烃				0.98mg/m³
		臭气浓度	/			18 (无量纲)
生活废水 (3700m³/a)		pH、COD、NH ₃ -N、SS	/		厂内污水处理站 (水解酸化+A/O+A/O/O+化学除磷)+经管网排入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pH: 7.6; COD: 30mg/l; NH ₃ -N: 1.83mg/l; SS: 4mg/l;
生产废水 (41008.8m³/a)		BOD ₅ 、总氮、总磷、色度	/			BOD ₅ : 8mg/l; 总氮: 7.69mg/l; 总磷: 0.39mg/l; 色度: 4
西厂噪声		东厂界	昼	50.6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综合防治措施	
			夜	42.7		
		西厂界	昼	52.9		
			夜	41.0		
		南厂界	昼	54.6		
			夜	42.0		
北厂界		昼	51.4			

		夜	43.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5t/a	交由环卫处理		0
一般固体废物	过滤器滤渣	1.2t/a	专用的塑料收集桶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0
	纯水制备系统废滤材	0.5t/a	集中收集后拟外售于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2.3t/a	建规范化污泥临时堆放池临时堆存后，定期送至孟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		0
	除模检验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等	30t/a	一般固废仓库，定期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0
	除尘设施收集到的颗粒物	0.297t/a	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回用于生产		0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塑料块	5t/a	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0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4.2t/a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		0
	废润滑油	0.2t/a	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		0
	废液压油	0.2t/a	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		0
	废油桶	0.05t/a	全处置		0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中有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废水中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标准；西厂四周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6、现有工程的总量控制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t/a）	2021 年 1 月编制的环评中全厂核算量（t/a）	环评批复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165	0.018	0.003
	非甲烷总烃	0.0861	0.088	0.088
	SO ₂	0.021	0.031	/
	NO _x	0.077	0.092	/
废水	COD	1.341	0.532	0.003
	NH ₃ -N	0.082	0.022	0.001
	TP	0.017	/	/

注：现有工程审批时间较早，全厂的污染物未进行总量控制指标的核算，环评批复量是 2021 年 1

月编制的《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只塑料吹瓶项目》批复总量。

7、现场情况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如表 2-14 所示：

表2-14 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现场存在的情况	整改措施
环保设备未设立台账	按照实际生产要求，设立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
环保设备未张贴标识标牌	按照要求在环保设备以及排气筒上粘贴标识标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河南省空气质量实况与预报，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1.2 评价范围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南省空气质量实况与预报系统中对孟州市 2024 年的平均监测数据。孟州市 2024 年的年平均空气质量统计如下表：

表 3-1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CO
年均值/小时值 (μg/m ³)	49	88	9	30	181（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2mg/m ³ (日平均)
评价标准 (μg/m ³)	35	70	60	40	160	4 (mg/m ³)
达标率	1.4	1.3	0.2	0.8	1.1	0.3
达标情况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孟州市 SO₂、NO₂ 年均浓度、CO 日平均浓度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 年平均浓度（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不能满足二级标准。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区域。

2、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等文件：方案期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绿色化、清洁化改造，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深化物料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加快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与清洁取暖，深入推进农业

领域清洁能源替代，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严格执法监督帮扶等。

综上所述，在采取各项区域削减措施后，同时对颗粒物等实行总量控制，各因子规划年基本能够达标目标值。

3、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老蟒河，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引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12 月对新蟒河汜水滩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断面	监测月份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新蟒河汜水滩	2024 年 1 月	4.2	0.78	0.120
	2024 年 2 月	4.3	0.46	0.280
	2024 年 3 月	3.7	0.94	0.110
	2024 年 4 月	5.2	0.36	0.150
	2024 年 5 月	5.1	0.24	0.12
	2024 年 6 月	7.8	0.2	0.15
	2024 年 7 月	12.6	0.64	0.255
	2024 年 8 月	14.3	0.16	0.15
	2024 年 9 月	4.8	0.22	0.13
	2024 年 10 月	5.8	0.74	0.19
	2024 年 11 月	4.3	0.25	0.125
	2024 年 12 月	5.1	0.25	0.135
	检测值范围	3.7~14.3	0.16~0.94	0.11~0.28
	标准值（IV 类）	10	1.5	0.3

由上表可知，除 2024 年 7 月、8 月新蟒河汜水滩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浓度值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外，其余各月份高锰酸盐指数、NH₃-N、总磷浓度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原因主要为：雨季造成大量地表径流直接汇入河流导致。

根据《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4〕34 号）文件可知，在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推动城市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开展“保好水、治差水”行动、加快污染较重区域、河流治理、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开展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提升专项行动、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12.81266107	34.95977917	米庄村	居民区	二类区	E	10
		112.80771373	34.96876552	谷旦镇	居民区	二类区	NW	85
	声环境	东厂区厂界东侧10m米庄村村民居		米庄村	居民区	二类区	E	10
	地下水	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及周边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特殊保护目标	34.853628°	112.777297°	孟州市城市集中饮用	水源地保护区	III类	SW	12.2km

				水源地				
		34.833887°	112.805793°	河南省 黄河湿 地自然 保护区	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	/	S	13.7k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目	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颗粒物	排放限制		5mg/m ³	
				二氧化硫			10mg/m ³	
				氮氧化物			3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基准氧含量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边界建议排放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A级指标”	NMHC	20mg/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mg/L					
		SS	400mg/L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标准	COD	350mg/L					
		氨氮	38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 目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本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变化量		
	废 气	颗粒物	0.0165	0.040	0.0565	+0.040		
		SO ₂	0.021	0.032	0.053	+0.032		
		NO _x	0.077	0.239	0.316	+0.239		
		非甲烷总烃	0.0861	0.137	0.2231	+0.137		
	废 水	COD	1.341	0.032	1.373	+0.032		
		氨氮	0.082	/	0.082	0		
		TP	0.017	/	0.017	0		
	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为 2 倍替代，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为等量替代。							
废气：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量为非甲烷总烃：0.137t/a，颗粒物:0.04t/a、SO ₂ 0.032t/a、NO _x 0.239t/a,则区域大气污染物替代量为甲烷总烃：0.274t/a,颗粒物:0.08t/a、SO ₂ 0.064t/a、NO _x 0.478t/a。								
废水：本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排放废水为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均为清净水，因此无需总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孟州市谷旦镇米庄村西侧，工程主要为车间内活动板房的搭建和设备的安装，不动土作业，主要是噪声影响，建设期较短，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方面。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①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项目蒸汽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共有 2 台蒸汽锅炉，根据核算一年消耗天然气量约为 79.04 万 m³，天然气燃烧会产生颗粒物、SO₂、NO_x。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蒸汽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口进行收集后高空排放。由于蒸汽锅炉设备密闭性良好，可不考虑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认定收集效率达 100%。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4-1。 表 4-1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table> <tr> <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末端治理技术</th><th>去除效率%</th></tr> <tr> <td rowspan="4">蒸汽/热水/其它</td><td rowspan="4">天然气</td><td rowspan="4">室燃烧</td><td rowspan="4">所有规模</td><td>工业废气量</td><td>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td><td>107753</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r> <tr> <td>二氧化硫</td><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0.02S</td></tr> <tr> <td rowspan="2">氮氧化物</td><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15.87（低氮燃烧-国内一般）</td></tr> <tr> <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6.97（低氮燃烧-国内领先）</td></tr> </table>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去除效率%	蒸汽/热水/其它	天然气	室燃烧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	/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97（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去除效率%																										
蒸汽/热水/其它	天然气	室燃烧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	/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97（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千克/万立方米 -原料	3.03（低氮 燃烧-国际 领先）		
本项目所使用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属于国际领先，因此氮氧化物产污系数采用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计算；产排污系数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根据国家天然气质量标准（GB17820-2018），一类天然气，即 $S \leq 20\text{mg/m}^3$。故本次评价中 S 取 20；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教材），产污系数为 0.5kg/万立方米-原料。通过计算可知，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239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32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0t/a。评价要求蒸汽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口进行收集后高空排放，废气量为 8516797.12m³/a，时间按 2600h/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0t/a、产生浓度为 4.7mg/m³；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239t/a、产生浓度为 28.1mg/m³；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32t/a、产生浓度为 3.8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要求。 ②吹瓶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采用外购的 PET 瓶胚为原料，经全自动吹瓶机配套的加热系统加热至 90~120℃软化后，经吹瓶系统吹瓶，冷却后即可得到 PET 塑料瓶产品。经查阅相关资料，PET 主要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分解温度可达到 225℃。项目加热温度在 90~120℃，在此温度下 PET 瓶胚受热不会发生分解，但 PET 瓶胚受热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外购 PET 瓶胚重量约 532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品行业系数表，本项目原料为 PET 瓶胚，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参照原料为塑料片材、吸塑工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以 1.9kg/t 原料，经核算，项目在加热吹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011t/a。 项目设置单独的密闭式吹瓶间，吹瓶间内设置 4 套全自动吹瓶机用于加热吹瓶工艺，全自动吹瓶机为密闭设施，采用电加热。针对加热吹瓶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评								

价要求在吹瓶机加热和吹瓶工段上方排风口处连接密闭引风管将废气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6）进行排放。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引风管风量计算公式为：

$L=3600 \times (\pi/4) \times D^2 \times v$ 其中，

L—引风管风量，m³/h；

D—风管直径；本次取值为 0.3m

v—断面平均风速，m/s，本次取值为 4.3m/s。

经计算单套吹瓶机引风量约为 1093.7m³/h，本次以 1100m³/h 计，则 4 套吹瓶机总风量为 4400m³/h。吹瓶机年运行时间约为 2000h/a，集气设施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则项目加热吹瓶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收集量约为 0.910t/a，产生速率约为 0.46kg/h，产生浓度为 104.5mg/m³。

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措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85%计，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7t/a，排放速率为 0.07kg/h，排放浓度为 15.7mg/m³。采取措施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 级指标要求。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等，经核算，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1t/a。

为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加强生产车间和设备密闭性，定期对各污染源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合理设置集气装置，提高集气效率。同时加强厂界绿化，以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同时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废气治理措施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以对企业的日常运行进行实时监控，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分表计电，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可知，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推荐为吸附法、热力燃烧法、催化燃烧法、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及以上组合技术等，参照上述文件分析，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进行净化治理，治理后的废气由一根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措施。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运行时间 (h/a)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	/	4.7	0.015	0.040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15m高排气筒（DA005）	2600	4.7	0.015	0.040	5
	SO ₂		3.8	0.012	0.032			3.8	0.012	0.032	10
	NO _x		28.1	0.092	0.239			28.1	0.092	0.239	30
	非甲烷总烃	4400	104.5	0.46	0.91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6）	2000	15.7	0.07	0.137	20
无组织	未被收集的废气	/	/	/	0.101	加强生产车间和设备密闭性，定期对各污染源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合理设置集气装置，提高集气效率。同时加强厂界绿化，以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同时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废气治理措施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以对企业的日常运行进行实时监控，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分表计电，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	2000	/	/	0.101	2.0
	非甲烷总烃										6.0

1.4 污染源清单

表 4-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排气筒 DA005	112.80807976	34.96090032	118	15	0.25	25	17.68	颗粒物	0.015
								SO ₂	0.012
								NO _x	0.092
排气筒 DA005	112.80986311	34.96088199	118	15	0.31	25	16.32	非甲烷总烃	0.07

1.5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表 4-4 非正常情况下点源排放口基本信息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率	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DA005	低氮燃烧器故障	氮氧化物	0.182	1	1 次	0.182	生产设备停产, 待故障修复后生产
DA006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46	1	1 次	0.46	

1.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5	颗粒物	4.7	0.015	0.040
		SO ₂	3.8	0.012	0.032
		NO _x	28.1	0.092	0.239
2	DA006	非甲烷总烃	15.7	0.07	0.13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40
	SO ₂				0.032
	NO _x				0.239
	非甲烷总烃				0.137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 ³)	
1	A1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车间和设备密闭性, 定期对各污染源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合理设置集气装置, 提高集气效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	2000	0.101

				率。同时加强厂界绿化，以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同时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废气治理措施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以对企业的日常运行进行实时监控，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分表计电，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	攻坚战办 [2017]162号)																															
1.7 大气环境监测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次监测计划。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监测数据负总责。项目污染源监控计划详见表 4-7。 表 4-7 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控计划汇总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 colspan="2">监测点</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计划</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6">废气</td><td colspan="2" rowspan="4">DA005 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td></tr><tr><td>SO₂</td><td>1 次/年</td></tr><tr><td>NO_x</td><td>1 次/月</td></tr><tr><td>烟气黑度</td><td>1 次/年</td></tr><tr><td colspan="2">DA006 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设施运行台账，视频监控</td><td>1 次/年</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要求</td></tr><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 rowspan="2">四厂界，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td><td rowspan="2">1 次/年</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td></tr><tr><td>厂区内车间门窗外 1m</td></tr></table> 建设单位应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监督工作，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建立台帐制度，如实记录监测数据。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月	烟气黑度	1 次/年	DA006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设施运行台账，视频监控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要求	无组织	四厂界，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 1m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月																																
			烟气黑度	1 次/年																																
	DA006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设施运行台账，视频监控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要求																															
	无组织	四厂界，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 1m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东西两厂的项目均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①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燃气锅炉（锅外水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13.56（锅炉排水+软化处理废水）t/万 m³-原料，本项目锅炉天然气耗量为 79.04 万 m³/a，则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排放量为 1071.8m³/a，本项目 2 套锅炉运行负荷按 100%计算，其中 2 台 2t/h 燃气锅炉年运行 2600h。实际循环量约为 10400m³/a，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经验，锅炉产生的蒸汽换热后循环使用，损耗约占循环量的 1.5%，则锅炉损耗量约 156m³/a，其余约 10244m³/a 经回收系统回收至锅炉重复利用。根据水平衡可知，锅炉排污率按实际循环量 8%计，即锅炉污水排放量 832m³/a。则软水制备废水量为 239.8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不涉及氟化物，属于清净水，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0mg/L，SS50mg/L，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治理后情况	
			mg/L	t/a			mg/L	t/a
清净水(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	1071.8	COD	30	0.032	总排口	/	30	0.032
		SS	50	0.054		/	50	0.054
现有工程废水	44708.8	COD	/	/		/	30	1.341
		SS	/	/		/	3.28	0.147
		NH ₃ -N	/	/		/	1.87	0.082
		TP	/	/		/	0.39	0.017
厂区总排口	45780.6	COD	/	/	/	/	30	1.373
		SS	/	/		/	4.4	0.201
		NH ₃ -N	/	/		/	1.8	0.082
		TP	/	/		/	0.37	0.01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外排废水水质为 COD：30mg/L、SS：4.4mg/L、氨氮：1.8mg/L、TP：0.37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2.2 项目废水进入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孟州市南环路东段，设计规模为 2.5 万 m³/d，其服务范围为孟州市东部主城区（西环路以东、老蟒河以西、北环路以南、南环路以北），服务面积 12km²。处理工艺采用“改良氧化沟”工艺，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项目完成后外排废水水质满足其收水标准。

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含重金属及其他对污水处理工艺产生影响的污染物。工程废水进入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及污染物的处理负荷造成大的冲击，工程废水进入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可达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对受纳水体的影响已在该污水处理厂环评时论证，可以接受。

2.3 地表水环境监测

表 4-9 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控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COD、SS、NH ₃ -N、TP	1 次/季度,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工程排放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主要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的机械噪声及泵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0dB(A)。工程设备均布置在锅炉房内，并安装减振基础，采取以上措施后有效降低噪声源强。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工程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10 和表 4-11。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 (m)	运	建筑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声功率级 /dB (A)	控制 措施	X、Y、H	行 时 段	物插 入损 失/dB (A)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锅炉房	2t/h 燃气锅炉	90	室内 布置, 减震 基础、 消声 器	173,62,1.2	昼	40	50	1m
	2t/h 燃气锅炉	90		167,61,1.2			50	
	泵	85		172,57,1.2			45	
生产车间	吹瓶机	75		30,-40,1.2			35	
	吹瓶机	75		35,-44,1.2			35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

本次预测的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型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的公式近似求出。

$$LP_2=LP_1-(TL+6)$$

式中：LP₁——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₂——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

①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筛检，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p(r)=L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 本次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上式可等效为:

$$L_p(r)=L_w-20\lg r-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3.3 评价标准

厂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确定的预测方法，结合本项目所在地的地理环境、噪声源的平面分布、工作制度，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表 4-11 东厂区厂界噪声影响情况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107	-93	1.5	昼间	28	57	57.01	60	达标
南厂界	-69	-56	1.5	昼间	19.3	56	56	60	达标
西厂界	14	-158	1.5	昼间	21	57	57	60	达标
北厂界	70	5	1.5	昼间	21.7	56	56	60	达标
米庄村	115	-103	1.5	昼间	22	53	53	60	达标

表 4-12 西厂区厂界噪声影响情况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196	54	1.5	昼间	46.52	50.60	52.03	60	达标
				夜间	46.52	42.70	48.03	50	达标
南厂界	57	-19	1.5	昼间	32.11	54.60	54.62	60	达标
				夜间	32.11	42.00	42.42	50	达标
西厂界	2	7	1.5	昼间	30.42	52.90	52.92	60	达标
				夜间	30.42	41.00	41.36	50	达标
北厂界	93	152	1.5	昼间	33.40	51.40	51.47	60	达标
				夜间	33.40	43.70	44.09	50	达标

3.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3 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控计划汇总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计划	执行标准
噪声	东西厂界外 1m, 4 个点	昼、夜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在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原料拆袋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质检过程产生的废塑料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4.1 一般固体废物

（1）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63t/a。经查阅《一般固体废物与代码》（2024 版），废反渗透膜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2）废包装袋：吹瓶项目使用的原料在拆袋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2t/a。经查阅《一般固体废物与代码》（2024 版），废包装袋废物种类为 SW62 可回收物，代码为 900-002-S62。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作为废旧物资外售。

（3）不合格品：脱模后企业会对产品进行质检，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其中不合格率为不合格率应低于 0.3%，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4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不合格品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作为废旧物资外售。

针对工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评价要求依托现有 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对上述固废进行贮存，另外，根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主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固废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表 4-14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	900-099-S17	0.63	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厂家回收
废包装袋	900-002-S62	0.02	吹瓶生产	固态	PE	外售
不合格品	900-003-S17	1.4	吹瓶质检	固态	PET	

4.2 危险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使用一定时间后达到饱和需定期更换，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过程中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其颗粒物含量应低于 10mg/m³、温度宜低于 40℃。采用颗粒状（含柱状）活性炭的，湿度宜低于 50%。活性炭设施前要加装降温装置。企业应在活性炭吸附单元进口处，安装 PLC 控制系统或接入 DCS 控制系统记录启停时间，根据工艺需求配套安装温度计，实时监控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的温度参数，相关信息电子台账需保存 3 个月以上。采用颗粒状（含柱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严禁出现气体短流情况。企业活性炭箱应存放在避光、干燥的条件下，避免阳光直射造成处理设施内部温度过高或雨雪天气活性炭吸潮造成处理效果下降。采用颗粒状（含柱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企业应对所使用的活性炭的质量进行负责，并对所使用活性炭碘值进行检测。原则上检测频次不低于半年一次，更换活性炭供应厂家时，需对新更换的活性炭碘值进行检测。**颗粒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不小于 1:7000，活性炭填充量最低不低于 0.6m³。**活性炭更换时，新换活性炭要保留样品备查。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活性炭使用规范，根据废气 VOCs 浓度和活性炭填充量等信息，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连续运行 3 个月，完善台账记录。企业应按要求做好活性炭使用管理台账，具体包括：活性炭吸附装置启停时间、设备运行情况，活性炭种类、采购信息（含碘值检测报告等）、装填或更换的数量和时间，以及废活性炭产生、贮存、处置等内容，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置，对没有自脱附设施的废活性炭鼓励送入专业脱附再生利用处置机构处理，企业应按要求做好活性炭使用管理台账，具体包括：活性炭吸附装置启停时间、设备

运行情况，活性炭种类、采购信息（含碘值检测报告等）、装填或更换的数量和时间，以及废活性炭产生、贮存、处置等内容。”，本项目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活性炭需3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1.2m³，柱状活性炭密度0.45g/cm³~0.65g/cm³（本次评价取0.55g/cm³），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2.1t/a（2.4m³/a，含废气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毒性。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3月	毒性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m²	密闭贮存	危废仓库暂存	3t	3月

4.3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已建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间存放场地基础作为重点防渗区必须防渗；同时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另外，危废储存同时应满足以下几点：

- ①项目应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全部分类装入专用密闭容器中，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且危险废物间内要设置备用收集桶以及围堰；
- ③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 ④危险废物间应设置危废管理台账，严格控制危废的产生、收集和转移；

⑤企业应编制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于生态环保相关部门备案。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该区域地质结构稳定，不在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内。评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

②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相应的密闭容器中，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危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

③项目危险废物不属于易爆易挥发液体，密闭容器收集暂时贮存于危险废物间中，对环境影响不大，包装桶均带盖密闭暂存于危废仓库。本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事故情况下危废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评价要求储存区周围设置围堰以及备用容器，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防渗处理。在确保各项防渗场所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危废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同时应做到以下几点：①工程使用的专用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②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③危废仓库应密闭，满足“防风、防雨、防火、防渗”四防要求，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20cm）高密度聚乙烯（2mm）或其他等同材料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④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⑤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的相关规定，设置台帐，如实记录每次转运情况。

此外，根据《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对需要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以下简称鉴别委托方）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也可自行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包括接受委托开展鉴别的第三方和自行开展鉴别的单位）对鉴别报告内容和鉴别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实际生产时应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中的相关要求对相关危废开展危险特性

鉴别，若不属于危废废物，及时对相关手续进行相应的变更。

（3）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移等管理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运输等管理措施如下：

①危废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收集在危废产生工序进行，直接将其收集至密闭容器后转运至危废仓库，不在危废仓库外存放，且收集过程应保证不洒漏；

②企业应当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产废单位管理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

③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期限一般为1年，鼓励制定中长期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一般不超过5年；

④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填报转移联单；

⑤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有关规定执行：**a.**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产废单位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b.**企业、危废运输单位及危废处置单位必须如实填写危废联单，做好危废转移的记录，记录上必须注明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定和包装容器的类型等内容。**c.**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其性质、危险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危险废物运输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按照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过的区域。d.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e.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f.产生危废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g.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h.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河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采取评价要求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以上固废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认为工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为编制报告表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属于IV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评价

6.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工程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管道天然气。其中，天然气为易燃易爆气体。

6.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辨别办法，对工程

危险级别进行判定。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完成后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判别表

危险单元名称	物质名称	一次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原辅料仓库	管道天然气	0.02	10	0.002
合计				0.002

注：厂界区内的天然气管道总长约 200m、直径约 400mm，天然气不储存，最大在管线的量约 0.02t。

由上表可知，工程各个危险单元 $q_1/Q_1+q_2/Q_2+\dots q_n/Q_n < 1$ ，因此确定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次评价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要分析。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002 ($Q < 1$)，则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为简单分析。

6.3 风险影响

项目涉及的风险类型主要是天然气在使用过程中会因操作不当引起泄漏；环境影响主要为天然气泄露对环境大气造成的污染，天然气泄露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的事故废水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风险源主要为天然气。

6.4 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降低天然气泄露环境风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

①天然气设置远离明火标识，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防护用品，安排专人周期性检查。

②天然气设置禁火标志和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③在有可能泄漏或气体积聚处或易着火的地方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及报警系统，探测器安装高度宜高出释放源 0.5~2m 且周围留有不小于 0.3m 的净空，以便对气体浓度进行检测。

④实施现场巡回检查制度，定期检修设备，经常检查天然气的使用情况，排除事故隐患。做好现场的报警实施和夜间的闭灯检查，现场禁止一切容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工具、设备。

⑤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天然气发生泄漏时应首先切断泄漏源。

⑧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制订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应定期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6.5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存在易燃易爆物质，因此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在厂方认真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能够将事故风险降到更低的程度，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4-18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40	/	0.040
	SO ₂	0.032	/	0.032
	NO _x	0.239	/	0.239
	非甲烷总烃	0.910	0.773	0.137
废水	COD	0.032	/	0.032

表 4-19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三本账”情况汇总 单位：t/a

项目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本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u>0.0165</u>	<u>0.040</u>	<u>0.0565</u>	<u>+0.040</u>
	SO ₂	<u>0.021</u>	<u>0.032</u>	<u>0.053</u>	<u>+0.032</u>
	NO _x	<u>0.077</u>	<u>0.239</u>	<u>0.316</u>	<u>+0.239</u>
	非甲烷总烃	<u>0.0861</u>	<u>0.137</u>	<u>0.2231</u>	<u>+0.137</u>
废水	COD	<u>1.341</u>	<u>0.032</u>	<u>1.373</u>	<u>+0.032</u>
	氨氮	<u>0.082</u>	<u>/</u>	<u>0.082</u>	<u>0</u>
	TP	<u>0.017</u>	<u>/</u>	<u>0.017</u>	<u>0</u>

（八）工程环保“三同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8%。具体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0。

表4-20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15m高排气筒（DA005）	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吹瓶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DA006）		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要求
废 水	软水制备 废水	COD、SS	该废水为清净下水经厂区总排口外排至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锅炉定期 排污水						
固 废	软水制备 设备维护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 现有）	厂家回收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吹瓶生产	废包装袋		外售			
	吹瓶质检	不合格品					
	废气设备 维护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仓库 （依托 现有）	交由资质单位 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噪 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室内隔音布置，减振基础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泵类	空气动力型 噪声					
环境 风险	要求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对燃气管道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另外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安全用电，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以防发生事故。				5	/	
合 计					19		
总 投 资					17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1.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	颗粒物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15m高排气筒（DA00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DA006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要求
地表水环境	软水制备废水	COD、SS	该废水为清净下水经厂区总排口外排至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锅炉定期排污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泵类	空气动力型噪声			
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设备维护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仓库（依托现有）	厂家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吹瓶生产	废包装袋		外售	
	吹瓶质检	不合格品			
	废气设备维护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仓库（依托现有）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	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				

护措施	能比较单一，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内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评价要求企业设置专人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项目布设生产线及安装设备过程，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和生产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营运期企业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建立环境质量台账，确保废气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评价要求设置专人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

六、结论

综上所述,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新增 2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综合利用的环保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当地公众均不反对项目建设,工程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充分考虑评价建议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65	/	/	0.040	/	0.0565	+0.040
	SO ₂	0.021	/	/	0.032	/	0.053	+0.032
	NO _x	0.077	/	/	0.239	/	0.316	+0.239
	非甲烷总烃	0.0861	/	/	0.137	/	0.2231	+0.137
废水	COD	1.341	/	/	0.032	/	1.373	+0.032
	氨氮	0.082	/	/	/	/	0.082	0
	TP	0.017	/	/	/	/	0.017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过滤器滤渣	1.2	/	/	/	/	0.0775	/
	废滤材（废砂棒、 废 PP 棉、废活性炭 滤芯、废反渗透膜）	0.5	/	/	0.63	/	1.13	+0.63
	污水处理站污泥	2.3	/	/	/	/	2.3	/
	边角料、不合格品	30	/	/	1.4	/	31.4	+1.4
	废包装袋	/	/	/	0.02		0.02	+0.02
	收集尘	0.297	/	/	/	/	0.297	/
	废塑料块	5	/	/	/	/	5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5	/	/	/	/	3.75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2	/	/	2.1	/	6.3	+2.1
	废润滑油	0.2	/	/	/	/	0.2	/
	废液压油	0.2	/	/	/	/	0.2	/
	废油桶	0.05	/	/	/	/	0.0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VOCs 排放企业“一厂一策”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一、企业概况

1、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焦作市孟州市谷旦镇米庄工业开发区

所属行业：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厂区中心经纬度：（E 112 度 48 分 35.304 秒，N 34 度 57 分 39.769 秒）

占地面积：3399.4（不新增用地）

主要产品：果汁饮料

劳动定员：本次项目属于技术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25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企业为员工提供午餐，均为周边村民，不住宿。

联系人信息：联系人：杜莎；联系电话：15939100812；联系地址：焦作市孟州市谷旦镇米庄工业开发区

2、厂区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厂区所有物料均储存在封闭库房内，不存在露天堆存现象。厂区场地地势平坦，工厂采用平坡式的布置方式。各建筑物地坪标高与周围城市道路标高相协调，道路排水采用管道系统排水，具体各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1-1 主要建构筑物平面布置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东厂区 (果蔬汁饮料车间)	吹瓶间	钢架结构	178	12	用于吹瓶	依托 现有
		辅助工程	东厂区	办公楼	砖混结构	1587	
		车间办公室	钢架结构	9.5	3		
公用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和自备井					依托

工程	供电	国家电网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吹瓶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DA006）	新建
	一般固废	1座2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	1座20m ² 的危险废物仓库		

二、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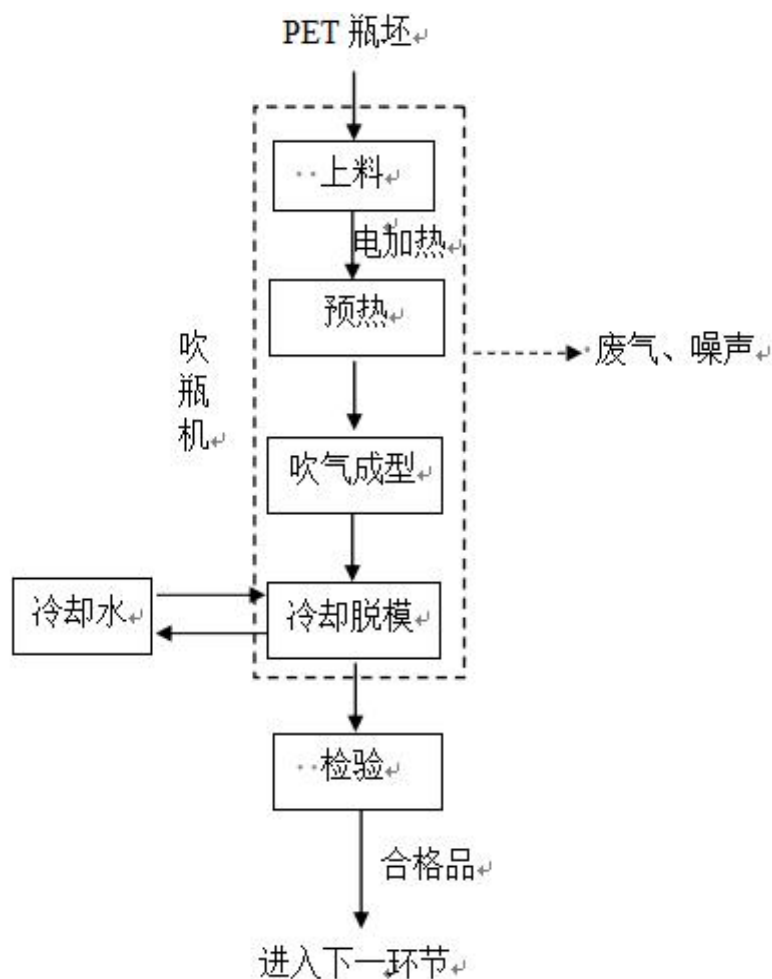


图1 吹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ET 瓶生产工艺介绍：

1) 上料：瓶坯通过全自动上料机（吹瓶机自带）将瓶坯上料到抓夹位置，抓夹将瓶坯取下，再通过传送链条进入到加热烤箱。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2) 预加热：瓶坯通过传输链条进入红外线灯管烤箱，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120℃。其中红外线烤箱有两排横向的红线灯管，每个灯管的温度都是可以通过微型

控制器 PLC 进行调节，上下红线的灯管稳定恒温但是高低不一样，底部瓶坯口处为了保证瓶子的口径大小不变，一般不进行加热。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噪声。

3) 吹气成型：加热过的瓶坯，进入合模器中，进行吹瓶。热瓶坯进入到合模器中，对瓶坯进行封口处理，同预吹气体，底部的拉伸杆向上拉伸瓶坯，预吹气体到一定程度，低压吹气，同时高压进入吹气，在极短的时间内瓶子瞬间一次型成型，完成吹瓶。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噪声。

4) 冷却脱模：成型后的产品经冷却系统冷却后脱膜。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5) 检验：对产品进行机器检验，设备自动挑选出不合格产品，合格品由机械手按序出瓶，经全自动理瓶机理瓶后，由传输链条按序送至后续生产线。

表 2-2 涉及 VOCs 的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吹瓶机	全自动旋转式 RJM12A	4台	吹瓶（包含上料系统、加热系统、注塑成型系统和冷却系统）

二、原辅材料用量

厂区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3 厂区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PET瓶坯	t/a	532	外购，袋装
	PE瓶盖	t/a	47.3	外购，袋装

厂区涉及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成分介绍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简称聚酯，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120℃，电绝缘性优良。熔点254℃。PET塑料适合作包装用，特别是装载水和软饮料。

三、VOCs 产排污环节及控制现状

（一）VOCs 产生源分析

项目采用外购的 PET 瓶胚为原料，经全自动吹瓶机配套的加热系统加热至 90~120℃软化后，经吹瓶系统吹瓶，冷却后即可得到 PET 塑料瓶产品。经查阅相关资料，PET 主要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分解温度可达到 225℃。项目加热温度在 90~120℃，在此温度下 PET 瓶胚受热不会发生分解，但 PET 瓶胚受热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外购 PET 瓶胚重量约 532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品行业系数表，本项目原料为 PET 瓶胚，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参照原料为塑料片材、吸塑工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以 1.9kg/t 产品，经核算，项目在加热吹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011t/a。

项目设置单独的密闭式吹瓶间，吹瓶间内设置 4 套全自动吹瓶机用于加热吹瓶工艺，全自动吹瓶机为密闭设施，采用电加热。针对加热吹瓶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评价要求在吹瓶机加热和吹瓶工段上方排风口处连接密闭引风管将废气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6）进行排放。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引风管风量计算公式为：

$$L=3600 \times (\pi/4) \times D^2 \times v \text{ 其中,}$$

L—引风管风量，m³/h；

D—风管直径；本次取值为 0.3m

v—断面平均风速，m/s，本次取值为 4.3m/s。

经计算单套吹瓶机引风量约为 1093.7m³/h，本次以 1100m³/h 计，则 4 套吹瓶机总风量为 4400m³/h。吹瓶机年运行时间约为 2000h/a，集气设施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则项目加热吹瓶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收集量约为 0.910t/a，产生速率约为 0.46kg/h，产生浓度为 104.5mg/m³。

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措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85%计，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7t/a，排放速率为 0.07kg/h，排放浓度为 15.7mg/m³。采取措施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 级指标要求。

三、VOCs 控制措施

工程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85%），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四、VOCs 排放量核算

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89t/a，厂区 VOCs 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4 厂区有组织 VOCs 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运行时间 (h/a)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	吹瓶工序	非甲烷总烃	4400	104.5	0.46	0.91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6)	2000	15.7	0.07	0.137	20
无组织	未被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89	加强生产车间和设备密闭性，定期对各污染源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合理设置集气装置，提高集气效率。同时加强厂界绿化，以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同时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废气治理措施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以对企业日常运行进行实时监控，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分表计电，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	2000	/	/	0.101	2.0
												6.0

五、拟实施的 VOCs 综合治理方案

（一）过程控制方案

我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存储、装卸、使用过程的密闭性，加强生产车间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避免废气外逸。

无组织废气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对废气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具体收集措施如下：

（二）末端治理方案

通过各生产车间和工艺环节的 VOCs 治理情况进行梳理，VOCs 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2-5 VOCs 治理情况

工序	内容	数量	处理能力	排放方式及要求
吹瓶过程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处理效率有机废气 8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要求

由上表可知，各 VOCs 排放源已有治理设施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 VOCs 治理设施应加强排放监管，并按要求建立企业 VOCs 环境管理信息台账。

（四）日常监管方案

1、建立企业 VOCs 管理台账

建立企业 VOCs 相关信息管理台账并按年度更新，VOCs 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产厂家提供方法进行维护，填写主要信息和维护记录。相关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VOCs 治理措施管理台账示例见下表。

表 2-6 VOCs 治理措施管理台账（示例）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安装时间						
日期	设施运行情况	类型	用量	工作时长	其他情况	人员签字

VOCs 排放日常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2-7 VOCs 排放日常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执行标准
DA00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设施运行台账，视频监控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五）专家审查意见

经论证，该项目环评报告中采取的 VOCs 污染治理措施过程控制以及最终的末端控制措施可以满足当前环保要求，能够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新增 2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6 月 1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7-410883-04-02-178885

项 目 名 称: 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新增2台2t/h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8831739158316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焦作市孟州市谷旦镇米庄工业开发区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1、为满足饮料制造智能自动化水平提高, 在原
有车间五合一饮料生产线上新增一组自动吹瓶机组, 以及配套环保
设施, 改造后的生产工艺: 制水——调配——吹瓶——灌装——装
箱码垛。

2、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计划
对现有锅炉房场地进行改造, 新增2台2t/h燃气蒸汽锅炉, 配套建
设天然气管道、软化水处理系统、低氮燃烧器及PLC自动控制系统。

项 目 总 投 资: 17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地类证明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位于焦作市孟州市谷旦镇米庄工业区，该厂区总面积符合实际情况，对照相应的政策要求，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孟州市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该证明仅限于环保部门办理环评使用。

孟州市谷旦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5 年 7 月 31 日



协议书

甲方：孟州市谷旦镇谷旦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焦作市米奇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愿将位于孟州市米庄工业开发区，谷黄公路以南，新常洛路西，老常洛路以东，东西长^{70.1}17.1米，南北长^{81.2}_{88.1}米（计22.2亩）地块，租给乙方办企业使用，并就其中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期：29年，即自2009年2月16日至2038年2月16日止。

二、租金：前十年每亩每年按1200斤小麦计算，以后每亩每年按1500斤小麦计算。

如逾期按5%滞纳金计算（每天）

三、交款时间及办法：本协议双方签字即日交清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的9月10日前交清下年租赁金。

四、国家粮食直补款及其它补助归第三村民小组所有。

五、甲方权力和义务

- 1、甲方拥有该宗地土地所有权。
- 2、按照协议规定，按时收纳租金。
- 3、在符合企业用工条件前提下，乙方要优先考虑甲方村中待业青年。
- 4、乙方建设期间，免收本市行政性费用；事业性收费减半征收；属上缴部分且有幅度规定的按下限征收。
- 5、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环境，积极协调解决乙方在创办、生产、经营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6、乙方使用期内（指土地），四周矛盾，由村和镇负责解决，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租赁期内乙方享有土地使用权。
- 2、乙方经达产达效年限应保证10年以上，不足10年的应当补缴甲方减免的费用。

3、租赁期满，甲乙双方六个月内协商继续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租赁，如乙方不再续租，一年内拆除地面上所有建筑，恢复原状。如果乙方在一年内不能拆除地上附属物，过期视为乙方放弃财产所有权，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4、乙方在施工设计、生产期间，应遵守国家、省市在安全、环保等方面政策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经营期间，发生所有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它事宜及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即起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协议履行期间如需增加内容或条款，由双方协商约定。中途甲乙双方变更法人不影响此协议执行。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4、本协议一式肆份，企业、村、镇政府各执壹份。

5、此协议正式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孟州市谷旦镇谷旦村民委员会

法人代表：



代表 赵永昌

乙方：

法人代表：



米

孟州市谷旦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米

二〇〇九年二月廿日

协议书

河南.米庄

甲方：谷旦镇米庄村民委员会

乙方：

米庄

为贯彻落实孟州市委市政府“工业强市”战略思想，进一步加快谷旦镇工业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步伐，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愿将位于孟州市米庄工业开发区，王河地土地一块，合计20.38亩（以附图为准），租给乙方办企业使用，并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期：10年，自201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5日。

二、租金：按每亩每年1600斤小麦，租金以当时小麦市场价折合成现金支付。

三、交款时间及办法：合同签订之日交清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6月15日前交清下年租金。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该宗地的土地所有权，按照协议规定，按时收纳租金。

2、甲方需给乙方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外部环境，协调解决乙方在创办、生产、经营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负责解决周边环境、村企矛盾。乙方在施工和生产中，因甲方村民等外部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生产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内乙方享有土地使用权，按协议规定及时向甲方交纳租金，但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抵押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2、在符合企业用工条件前提下，乙方要优先考虑录用甲方村中待业人员。

3、在租期内不得从事对环境有污染的行业。

4、租赁期满前一年，甲乙双方进行协商续租事宜，乙方按当时实际情况向甲方交纳一定数量的复耕押金，租赁期满，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乙方如需续租和转租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续租转租不成乙方须在租期内拆除所有建筑恢复原状,否则复耕押金不予退还,厂房及不动产归甲方所有。如乙方续租,甲方应在续租之日退还乙方复耕押金。

六、其他事宜及违约责任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签订1个月内土建开工,2个月内厂房、办公楼主体开工,6个月内完成厂房、办公楼主体,8个月内项目设备入驻,1年内项目投产,各项如有超期按一个月2万元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若一年半内乙方不能建成投产,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2、若乙方不能按时交纳租金,逾期每天按租金的3%向甲方交纳滞纳金,若满一个月还未交纳租金,租赁合同自动解除,所有地面附属物及不动产归甲方所有。

3、在乙方租赁期内,若国家征用该地块,则地表以上附属物赔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

4、此协议正式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中途双方变更法人不影响该协议执行。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鉴证及公证单位各执壹份。

甲 方:

法人代表:

李学礼

乙 方:

法人代表:

李学礼

鉴证单位:

法人代表:

公证单位:

公 证 人:



2013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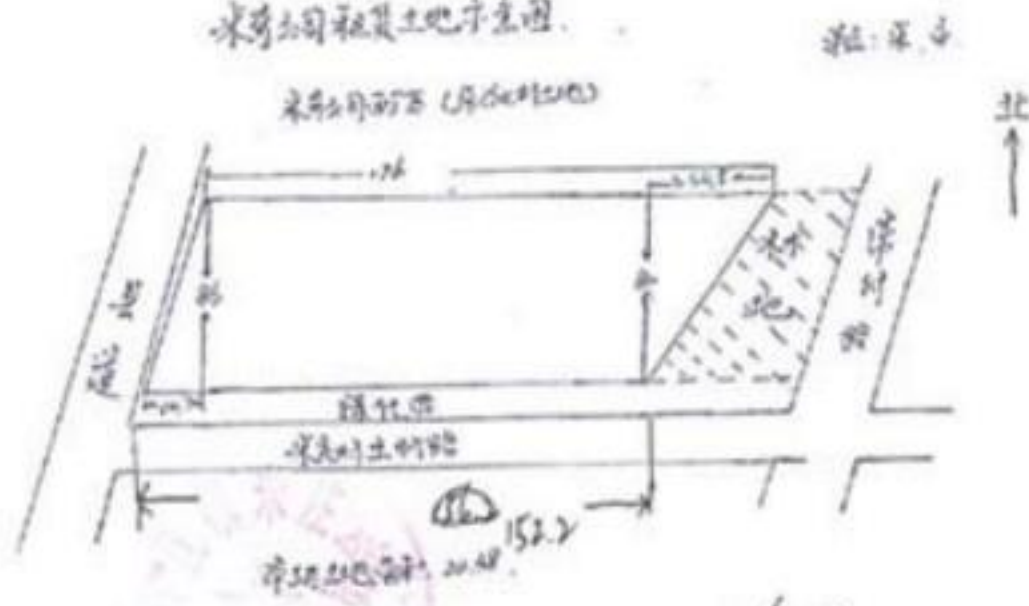
附加协议

为了美化村容村貌：现将米庄村出村路北側、常付路西側、县道东側土地，北邻米庄村排水沟、南邻米庄村出村路道沿东至常付路，西至县道路边，约合一亩地，出租给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作为绿化用地。经双方协商如下：

- 一、租金每年贰佰元（200元），租金随主协议交纳时间一起交清。
- 二、本协议租赁地块为绿化用地，不准搞建筑或耕种农作物。
- 三、维护原有绿化树林，不准私自处理原有绿化树木。
- 四、保持用地周边环境卫生，每年清理产沿的排水沟一次。
- 五、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主地用地草图如下:

求積土固取土也字意圖。



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

续租合同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2002年9月7日与村委签订的租用合同已到期，依据原合同第六条第5款：租赁期满后，甲方如需继续对外承租或变卖，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承租的约定，由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继续租用，变更内容如下：

一、租用年限：自2012年9月11日至2032年9月10日，租期20年。

二、租金：依据原合同每年29300元的基准上调10%的原则，每年租金为32230元。

三、其他条款按2002年9月10日的合同履行。

甲方：孟州市谷旦镇米庄村委员会

甲方法定代表：



乙方：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



米庄村民委员会

2012年9月11日

续租协议

米兴才 2003 年 8 月 20 日与村委签订的租用合同已到期。依据原协议第七条第二款，租赁期满后，甲方如需继续对外承租或变卖，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承租的约定，结合当前的实际，经村双委研究，同意在原协议变更部分内容后，由米兴才继续租用，变更内容如下：

- 一、租用年限：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62 年 8 月 20 日，租期 49 年。
- 二、租金，每亩每年 1500 斤小麦按当年小麦时令价。
- 三、其它条款按 2003 年 8 月 20 日的协议履行。

甲方：米庄村民委员会(签章)

代表： 



乙方：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代表： 



2013 年 8 月 20 日

场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谷旦镇米庄村民委员会 (甲方)

承租方：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乙方)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位于孟州市米庄工业开发区，乙方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向甲方提出申请租用乙方以北的树园地，甲方通过会议研究，同意将此场地租给乙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用面积：西至北车间墙齐，东至学校西围墙，长为87米，北至谷黄路学校围墙齐，南至饮料厂房后墙，宽为67米，总面积5829平方米，折合8.7亩。

二、租期：为10年，自2007年4月23日至2017年4月30日。

三、租金：每年每亩为800元，每年应向村委缴纳租金6960元。

四、交款时间：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间先交款后使用，具体时间为本合同双方签字后，于2007年5月1日前交清第一年租金，以后以上年交款日为准，交清下年租金。

五、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场地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按本合同的规定时间缴纳租金。

3、周边群众与乙方发生相互纠纷，甲方帮助协调解决。

4、乙方如不按时交纳租金，时间超过一年，甲方有权收回所租场地。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期内享有场地的使用权，不允许变卖。

2、按本合同的规定时间缴纳租金。

3、自行处理好邻里关系。

七、其它事项：

1、甲方和乙方仅是租赁关系，甲方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没有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连带责任。

2、租用期内，乙方所建的厂房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乙方可优先续租或转租，如不再续租或转租不成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一年内拆除所有建筑，恢复原状，否则将无偿交给甲方使用。

3、甲方法定代表人变动，不影响此协议的履行。

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米庄村民委员会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07年4月2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92

项目名称	食品、饮料加工		建设单位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米兴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党可升 0391-8531311		
通讯地址	河南孟州米庄工业区环宇大道		邮政编码	454761	
建设地点	米庄村西常洛路东侧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	投资比例	2 %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孟环管[2003]23号 2003.2.28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工程占地	1600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8000	平方米
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一、工业废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二、锅炉烟气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标准; 三、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Ⅱ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原辅材料名称、用水量、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 含乳饮料:8000吨/年,主要设施:配料罐2个、均质机1台、灌装机2台;用电量200000度/年,原料为鲜牛奶2000吨/年,用水量25000吨/年。 八宝粥:500吨/年,主要设施:混料机1台、灌装机1台、杀菌锅1台。用电量10000度/年,原料为小麦仁、绿豆、红豆、花生仁、大米等,50吨/年,用水量1500吨。 植物蛋白饮料:2500吨/年,主要设施:制浆机1台、调配灌2台、均质机1台、灌装机2台、杀菌锅1台。用电量60000度/年,原料为杏仁、花生仁,用量40吨/年,用水量7000吨/年。 果汁饮料:2500吨/年,主要设施:调配灌2台、均质机1台、灌装机2台、杀菌锅1台。用电量:50000度/年,原料为浓缩果浆,用量300吨/年,用水量7000吨。 锅炉两台,年用煤300吨。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锅炉烟气经水膜除尘器除尘后达标排放;车间窗户封闭,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炉渣进行铺路,水果渣废物运往养殖场利用。					

废水 排放 情况	用水量 (吨/日)	120	废气 排放 情况	处 理 设 施	水膜除尘器
	废水排放量 (吨/日)	80		高度及 去 向	17
	废水排放去向	梧桐排涝河		产生量 (吨/年)	100
噪声 排放 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 及个数	10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去 向	填埋、筑路
	周围噪声 敏感点及个数	无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经验收小组人员现场检查,提出以下意见:

- 一、经孟州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厂界噪声、锅炉烟气、废水排放均能达标排放;
- 二、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 三、对1#、2#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设置一个排污口,并设置排污口标志;
- 四、应建设沉淀池,对所有外排废水进行统一收集沉淀后外排;
- 五、4吨锅炉烟囱应进一步加高,不低于30米;
- 六、积极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经办人(签字):

李亚松

(公章)

2004年8月25日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锦沁车间 (六车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果蔬罐头生产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0 年 5 月 23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	果蔬罐头生产				
建设单位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米兴才	联系人	王 丽		
通讯地址	河南省（自治区、直辖市） 孟州 市（县）				
联系电话	0391-8532555	传真	0391-8535555	邮政编码	454761
建设地点	孟州市谷旦镇米庄村西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食品饮料	
占地面积(平方米)	24000		使用面积(平方米)	14000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投资比例	10%
预期投产日期	2009 年 3 月		预计年工作日	350 天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内容: 果蔬罐头生产
规 模: 4000 吨/年

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料: 白砂糖 6.5 吨/年、原果 5 吨/年、安赛蜜 0.6 吨/年、阿斯巴甜 0.5 吨/年、山梨酸钾 1.5 吨/年、食用香精 0.5 吨/年、PET 高温瓶 180 万个/年、瓦楞纸箱 12 万个/年

设施: 新建厂区果蔬罐头车间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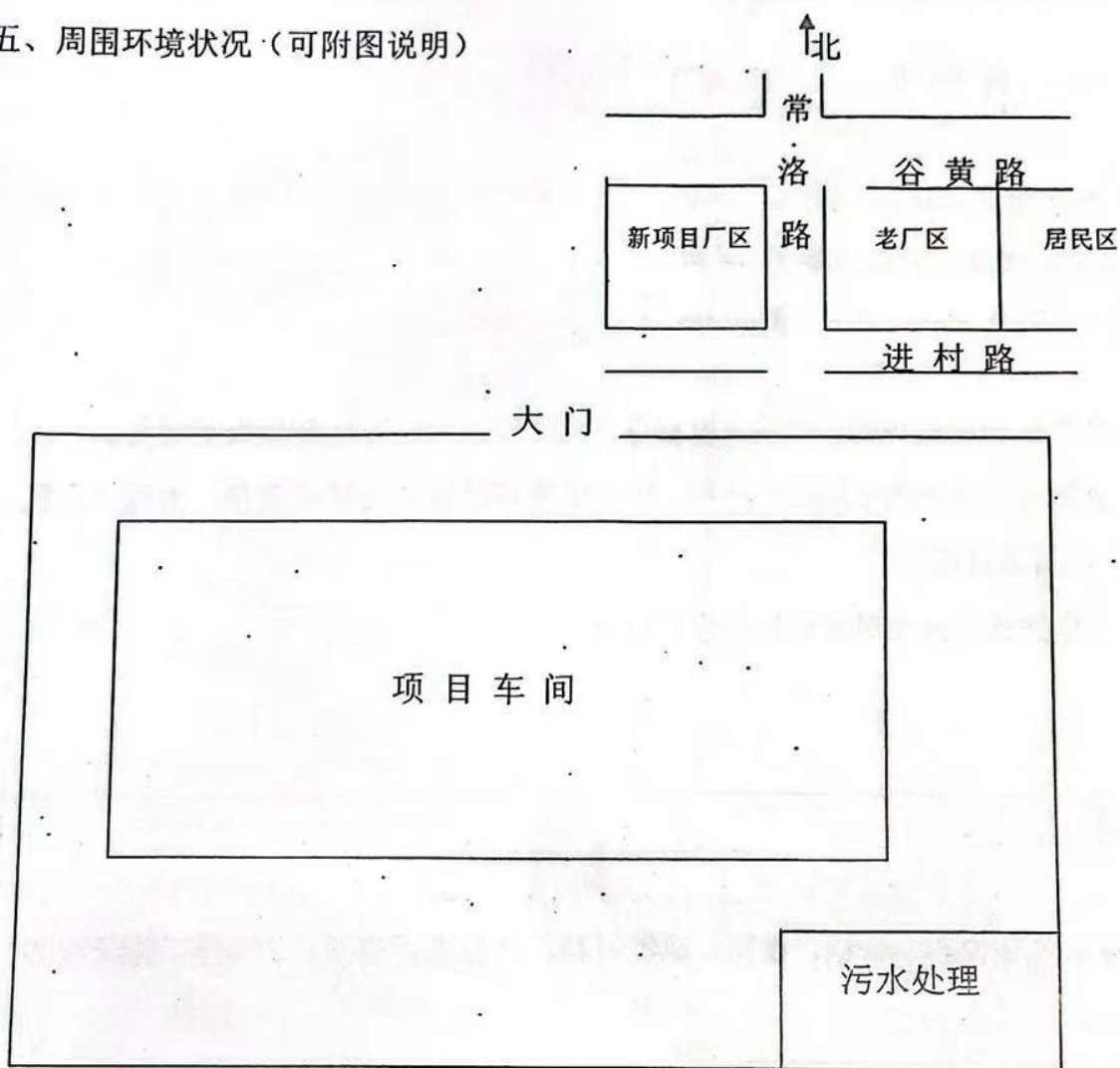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00	燃油（吨/年）	重油 轻油
电（千瓦/年）	10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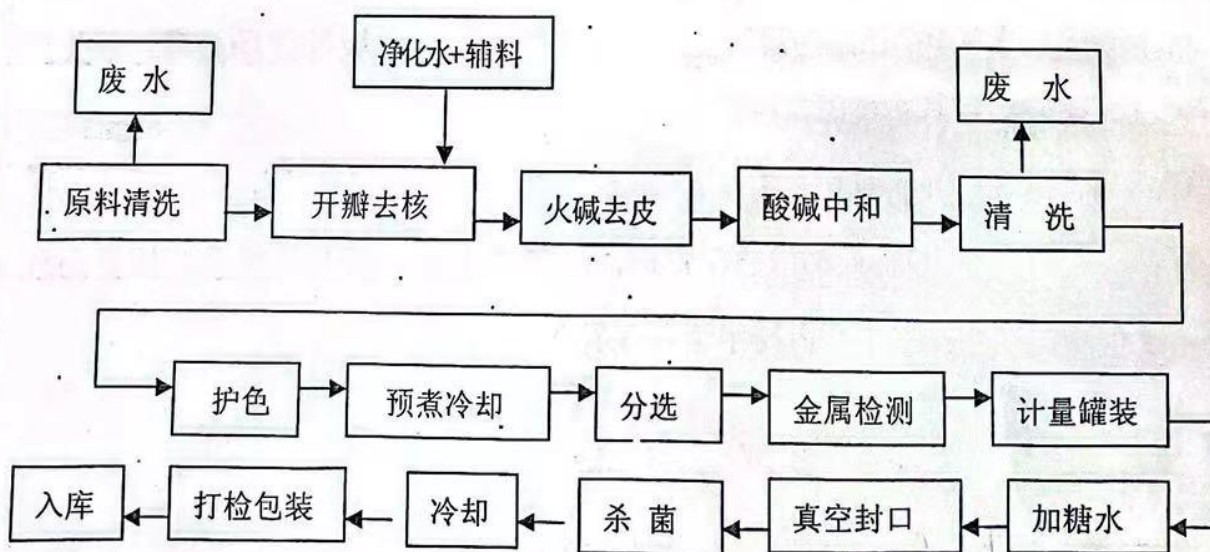
四、废水（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量 4500 吨，排入梧桐涝河

五、周围环境状况（可附图说明）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介（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须标明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清洗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水，杀菌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噪声，无废气、废渣产生。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运营期）

1、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水）和厂区生活污水，冷却水年产生 5000 吨，采用生化法处理，处理规模 73 m³/d

具体工艺：调节 — 水解 — 氮氧 — 二沉 — 污泥浓缩
出水

2、固库：对产生的浓缩污泥和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处理，污泥外运至垃圾处理场。

3、噪声：包括电机噪声和车间生产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对曝气电机噪声采用封闭隔音处理。

4、生产中产生的原果渣定时清运外售给养殖户。

八、审批意见

1、严格按照该项目内容、规模、设施、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建设，严禁超范围建设生产。

2、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①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采用生化法工艺进行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四 1 级标准。②车间采用封闭措施，选用低噪声设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II类标准（GB12348-1990）。③产生的浓缩污泥和生产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置场处理。④生产中产生的原果渣定时清运外售给养殖户。

3、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4、做好清洁生产，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核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需申请环保验收。

经办人：李中平

2010年



备注：除审批意见，此表建设单位填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果乳味饮料、茶饮料生产

建设单位(盖章):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0 年 5 月 23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	果乳味饮料、茶饮料生产				
建设单位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米兴才	联系人	王 丽		
通讯地址	河南省（自治区、直辖市） 孟州 市（县）				
联系电话	0391-8532555	传真	0391-8535555	邮政编码	454761
建设地点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原果汁车间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食品饮料		
占地面积(平方米)	350	使用面积(平方米)	300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投资比例	10%
预期投产日期	2009 年 3 月	预计年工作日	350 天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内容: 果乳味饮料、茶饮料生产
规 模: 5000 吨/年

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料：白砂糖 6.5 吨/年、红茶粉 1.1 吨/年、绿茶粉 1.1 吨/年、（果乳味饮料：鲜牛奶 3.2 吨/年）、安赛蜜 0.6 吨/年、阿斯巴甜 0.5 吨/年、山梨酸钾 1.5 吨/年、食用香精 0.5 吨/年、PET 高温瓶 180 万个/年、瓦楞纸箱 12 万个/年
设施：使用原有果蔬饮料车间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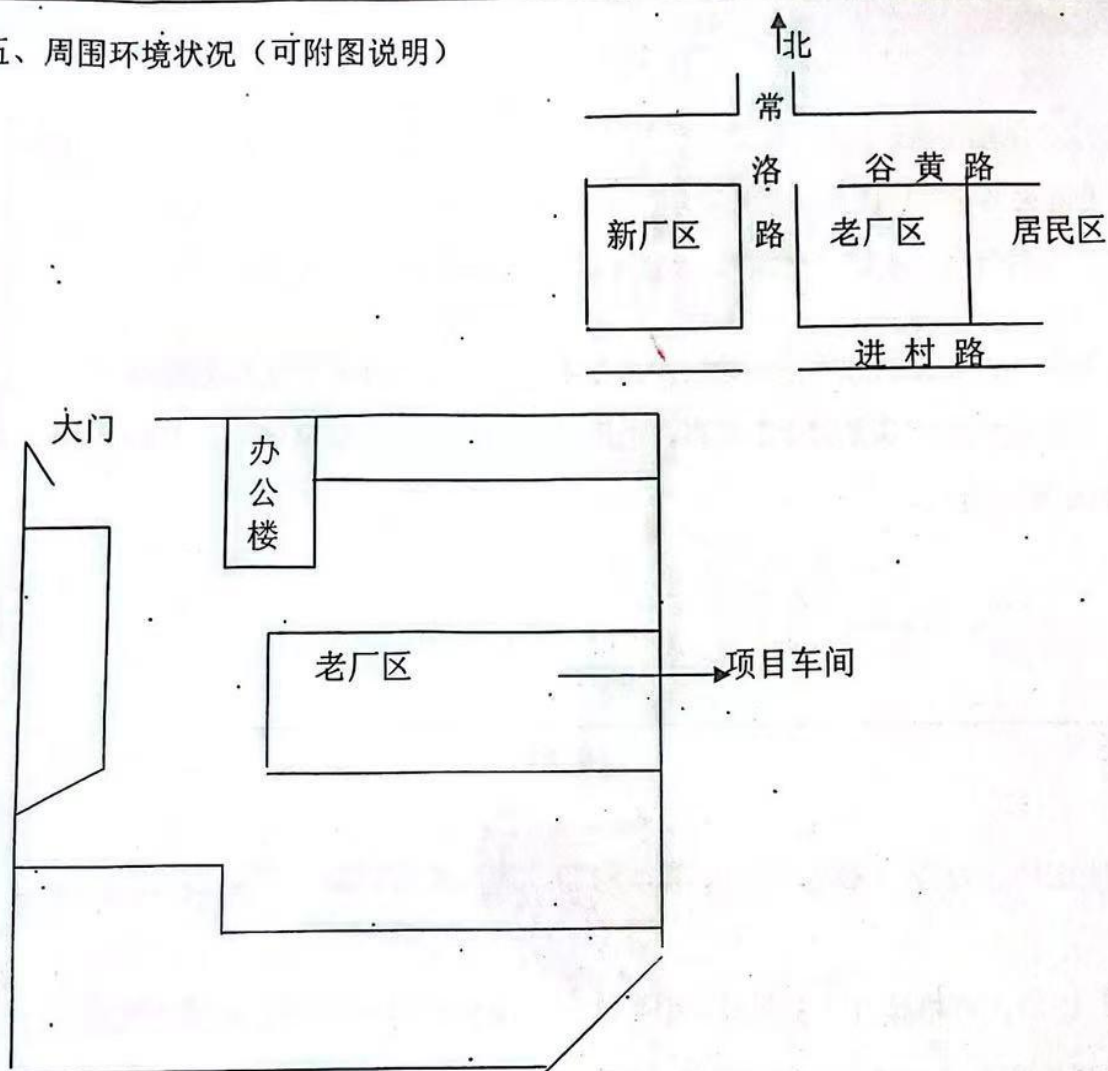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3000	燃油（吨/年）	重油 轻油
电（千瓦/年）	10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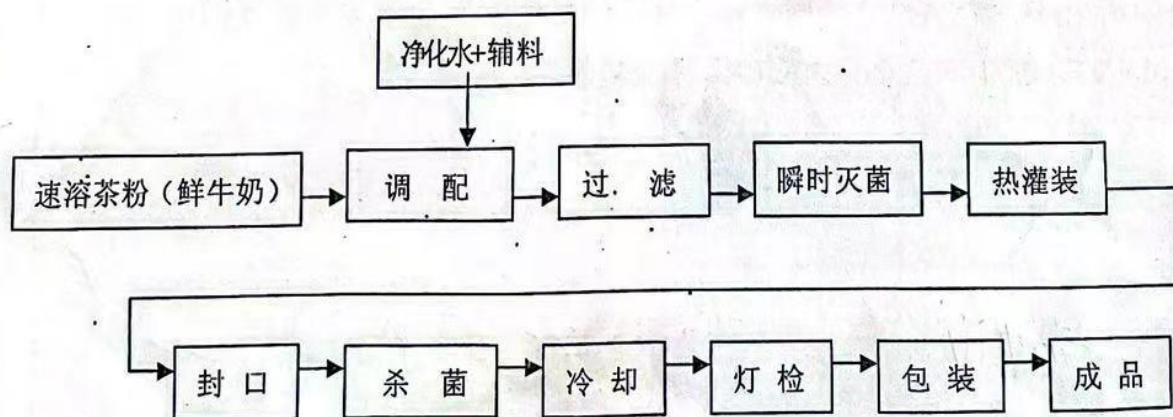
四、废水（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量 18000 吨，排入梧桐涝河

五、周围环境状况（可附图说明）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介（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须标明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杀菌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噪声，无废气、废渣产生。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运营期）

1、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水）和厂区生活污水，冷却水年产生 18000 吨，排入果蔬罐头项目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法处理，处理规模 73 m³/d

具体工艺：调节 — 水解 — 氮氧 — 二沉 — 污泥浓缩
出水

2、固库：对产生的浓缩污泥和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处理，污泥外运至垃圾处理场。

3、噪声：包括电机噪声和车间生产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对曝气电机噪声采用封闭隔音处理。

八、审批意见

1、严格按照该项目内容、规模、设施、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建设，严禁超范围建设生产。

2、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①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采用生化法工艺进行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四 1 级标准。②车间采用封闭措施，选用低噪声设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II 类标准（GB12348-1990）。③产生的浓缩污泥和生产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置场处理。

3、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4、做好清洁生产，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核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需申请环保验收。

经办人：李中议

2010 年 5 月 8 日



备注：除审批意见，此表建设单位填写。

审批意见

焦环审〔2014〕49号

**关于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蛋白饮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蛋白饮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市环保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及孟州市环保局审查意见等材料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孟州市环保局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内容建设，如需变更建设内容，须报焦作市环保局同意方可变更，如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立即终止本批复的行政许可，该项目须依法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项目在取得相关职能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依法开工建设。

三、项目厂址位于孟州市谷旦镇米庄村西侧，总投资3500万元。产品方案及规模为1.5万吨/年花生露饮料、0.5万吨/年杏仁露饮料和1万吨/年核桃露饮料，生产工艺为：原料经调配、乳化、均质、杀菌、灌装、检验等工序制成产品。

四、在项目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必须落实以下要求：

1. 新建厂区内已建6t/h燃煤锅炉拆除，建设为6t/h天然气锅炉，烟气经15m烟囱排放，建成后淘汰老厂区现有的1台2t/h燃煤锅炉和4t/h燃煤锅炉。

2. 纯水制备废水部分用于喷淋冷却水和车间地面冲洗水，剩余部分作为清净下水从总排口直接外排；喷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厂区和老厂区设备清洗水、瓶罐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均收集后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进行治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A/O工艺，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外排至厂区西侧梧桐涝河内，进一步沿梧桐南路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新蟒河。

3. 乳化罐、高速剪切缸、全自动灌装机以及泵、风机等高噪

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建设规范污泥暂存池，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后送至孟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原料过滤过程产生的滤渣全部作为饲料外售、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滤料集中收集后外售于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5. 液碱、硝酸等危险物质分别单独贮存在通风、干燥、避光、远离热源的库房内，做好防渗。储存场所备有中和剂、防毒面具等，储存区四周应设置围堰，事故污水中和达标后排入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并经焦作市环保局同意后方可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向市环保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工程建设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孟州市环保局负责。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工程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往孟州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晓艳



抄送：焦作市环境监察支队，孟州市环保局，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孟州市环境保护局

孟环验【2018】2号

关于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蛋白饮料项目噪声和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意见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3万吨蛋白饮料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年产3万吨蛋白饮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收悉。我局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情况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蛋白饮料项目（以下简称该工程）位于新常洛路东侧。包括各原料乳化、过滤、调配、均质、杀菌、灌装封口、二次灭菌和冷却、检验等工序年产3万吨蛋白饮料项目。工程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5万元。2014年7月，焦作市环境保护局以焦环审【2014】49号批复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该工程真空泵、风机等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室内布置、减震、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二）工程运行过程中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滤渣暂存固废仓库，定期作为饲料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料暂存固废仓库，

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堆于暂存池，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蛋白饮料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二）该工程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工程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抄送：孟州市环境监察大队

孟州市环境保护局

孟环表（2021）1 号

关于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年产一亿只塑料吹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一亿只塑料吹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已经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内容建设，如需变更建设内容，须经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方可变更，如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立即终止本批复的行政许可，该项目须依法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项目在取得相关职能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依法开工建设。

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应落实以下要求：

1、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机废气、1#生产车间吹瓶废气、2#生产车间吹瓶废气及无组织废气。针对破碎机废气，要求在破碎机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针对 1#生产车间吹瓶废气，要求吹瓶机必须

进行全封闭，并保持闭罩内负压，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针对2#生产车间吹瓶废气，要求吹瓶机必须进行全封闭，并保持闭罩内负压，合理设置风机风量，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针对无组织废气，要求应增强设备的密闭性，车间内配备1台移动式工业吸尘器，合理设置集气罩的安装位置等措施。

2、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要求循环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除模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挤出工序产生的废塑料块；危险废物主要为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要求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于固废间，定期由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固废间，定期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挤出工序产生的废塑料块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置危废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等。

4、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要求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厂区要求硬化、绿化。

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003 t/a、氨氮: 0.001 t/a、SS: 0.002 t/a、颗粒物: 0.003t/a、非甲烷总烃: 0.088t/a。

七、如果今后国家、我省或我市颁布新的标准和要求，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和要求执行。

八、你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土地、规划等要求以有关部门意见为准。

孟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

抄送：孟州市环境监察大队、河南九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只塑料吹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6月16日，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只塑料吹瓶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河南明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只塑料吹瓶项目成立于2021年，总建筑面积约3500m²，是一家生产塑料吹瓶的企业。该公司位于孟州市谷旦镇米庄村。项目北侧为道路，西侧为道路，南侧为农田，东侧为道路。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只塑料吹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获得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孟环表[2021]1号。该项目于2021年04月完成生产调试。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只塑料吹瓶项目在工程的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期间基本能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层层落实了各级环保责任制，落实了环保生产各项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针对2#车间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2#车间吹瓶工序废气经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破碎工序废气共用排气筒排放；1#车间破碎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1#车间吹瓶工序废气经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增强设备密闭性，车间配备1台移动式工业吸尘器，合理设置了集气罩的安装位置等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工程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主要设备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检测值均能满足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除模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挤出工序产生的废塑料块、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为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于固废间, 定期由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固废间, 定期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塑料块集中收集后, 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危废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等。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正常, 生产负荷达到 90~93% 以上, 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2# 车间破碎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车间吹瓶经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破碎工序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最大的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76×10^{-3} ; 《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18 号);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31×10^{-3}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

验收检测期间, 1# 车间破碎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88×10^{-3} 满足《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18 号);

验收检测期间 1# 车间吹瓶工序废气经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是 $2.0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79×10^{-3} 满足参考标准《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18 号);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335\text{mg}/\text{m}^3$, 满足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标准限值要求; 该企业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98\text{mg}/\text{m}^3$, 满足参考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3、废水

废水监测结论：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检测期间 COD 最大值是 28mg/L, NH₃-N 最大值是 0.805mg/L, SS 最大值为 15mg/L。满足《蟒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6-2012)。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各设施运转正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范围为 52.7LeqdB(A) ~54.8LeqdB(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7.0LeqdB(A) ~48.4Leq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除模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挤出工序产生的废塑料块、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于固废间，定期由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固废间，定期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挤出工序产生的废塑料块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6、经验收，企业不存在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定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只塑料吹瓶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18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蟒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6-2012)

五、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只塑料吹瓶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经过认真讨论后，验收专家组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原则上同意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只塑料吹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六、建议和要求

- 1、规范建设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及标识、制度、台账、措施等相关内容；
- 2、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消防安全，规范物料存放；
- 3、加强废机油收集和管理，地面防渗；
- 4、加强车间、厂房密闭，完善集气系统，有效提高集气效率；
- 5、加强地面清理，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日常运行记录；
- 6、按要求用电监管、视频监管。

验收专家组： 孙冬 孙伟

2021年06月16日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年产一亿只塑料吹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或住址)	职称/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袁超超	焦作市米奇公司	副主任	41088319851023303X	13938158782	袁超超
专家 组员	郑继东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410802196910132599	15839193089	郑继东
	王立冬	焦作市新景科技 有限公司 高工	410881196511060037	13569139927	王立冬
主管 单位					
参加 会议 其他 代表	李华华	河南明德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410521198007051516	13782708117	李华华
	李双双	河南明德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	410881198909266542	1550390675	李双双
	张亚男	河南明德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	4108811974082716	1318313754	张亚男

注：(1) 验收组组长由企业负责人承担。(2) 专家组成员第一位为验收专家组组长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41088325996022958190

执收单位编码：007029

执收单位名称：孟州市城市管理局

票据代码：41030125

校验码：251699

票据号码：1125011668

填制日期：2025-06-25



付款人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全 称		孟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 号				收 款 人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拾玖万零玖佰柒拾壹元肆分			
				(小写) 190971.04			
项目编号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56	污水处理费	元/立方米	91813.0000	2.08	19097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白吉东		备注：第一季度污水处理费，其中：地下水54793.44元，自来水136177.6元			
114108831831A16441H							
电子缴款书专用章							

缴款须知：1.网上缴款：请扫描二维码缴款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纳税缴费-非税缴纳"输入左上角20位缴款码缴款；
2.缴款完成后，请联系执收单位获取财政票据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8831739158316001V

单位名称：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孟州市米庄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米兴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孟州市米庄工业开发区

行业类别：饮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1739158316

有效期限：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221612050137
有效期2028年3月13日

KLEM-TF-901-2021

附件 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L2024D0081-A08

项目名称: 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KLEM-TF-901-2021

说 明

- 一、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五、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济源市文昌中路 88 号

邮 编：459000

电 话：15670820330

传 真：0391-5575099

一、概述

受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委托, 我公司对其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分析。

二、检测内容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一点, 下风向设三点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1 天, 3 次/天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 周期, 3 次/周期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2.3 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2-3。

表 2-3 废水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废水排放口	COD、氨氮、悬浮物、pH、总磷、BOD ₅ 、总氮、色度	1 天, 1 次/天

2.4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4。

表 2-4 噪声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天, 昼、夜各 1 次/天

三、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分析天平	168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1.0 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3 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3 mg/m^3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黑度测烟望远镜 HC1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LE 204E 型 电子天平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E 型 pH 计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V-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0.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50mL 比色管	2 倍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

四、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环境监测质量技术》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3 废水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明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4.4 噪声仪使用前用94.0dB的标准声源校准,使用后用94.0dB的标准声源进行检验。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统计

5.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1。

表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 上风向	厂界外 下风向 1#	厂界外 下风向 2#	厂界外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 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 08. 23	11:30-12:30	171	234	250	281
		13:20-14:20	190	229	286	262
		14:40-15:40	未检出	221	243	257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2024. 08. 23	11:30-12:30	13	16	18	14
		13:20-14:20	12	13	17	16
		14:40-15:40	11	14	12	15
采样期间环境参数：平均气温：36.4~44.3℃，平均气压：99.45~99.71kPa，主 导风向：北，风速：2.0~2.5m/s。（注：环境参数不在CMA计量认证范围内）						

5.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2-1、5-2-2。

表5-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 08. 23	厂区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一次	112
		二次	85
		三次	97

表 5-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含氧量(%)	烟气流量(N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林格曼黑度(级)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2024.08.27	锅炉废气排放口	一次	7.5	1.30×10³	1.8	2.3	2.34×10 ⁻³	未检出	/	/	18	23	2.34×10 ⁻²	1
		二次	7.1	1.39×10³	3.4	4.3	4.73×10 ⁻³	未检出	/	/	17	21	2.36×10 ⁻²	
		三次	8.0	1.84×10³	2.9	3.9	5.34×10 ⁻³	未检出	/	/	14	19	2.58×10 ⁻²	
		均值	7.5	1.51×10³	2.7	3.5	4.14×10 ⁻³	/	/	/	16	21	2.43×10 ⁻²	

5.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5-3。

表5-3 废水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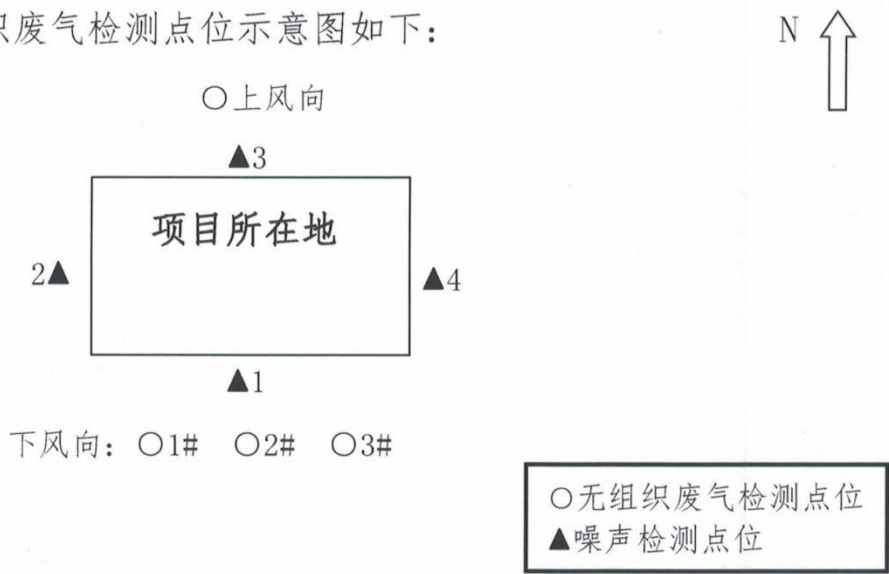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结果	
2024. 08. 23	废水排放口	无色、有杂质、有异味	pH	7.6
			COD（mg/L）	103
			总磷（mg/L）	0.44
			悬浮物（mg/L）	11
			氨氮（mg/L）	2.22
			总氮（mg/L）	5.37
			色度（倍）	4
			BOD ₅ （mg/L）	27.0

5.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4。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日期 点位		2024. 08. 23	
		昼间（dB(A)）	夜间（dB(A)）
南厂界 1#		54.7	41.8
西厂界 2#		52.6	42.9
北厂界 3#		51.0	42.2
东厂界 4#		50.3	41.5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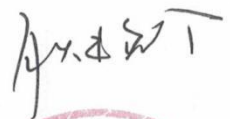


六、检测分析人员

何炎珅、李玉杰、李超、史佳佳、冯辉辉、赵朋飞、孔燕霞、侯惠君、闫贝贝、郎艳丽、王娟娟、崔彩云、朱琳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04日

批准人: 

盖章: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612050137

名称: 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济源市文昌中路88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612050137
有效期 2028年3月13日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3月1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21612050137

有效期2028年3月13日

KLEM-TF-801-202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L2025D0037-A02

项目名称: 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KLEM-TF-801-2024

说 明

- 一、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五、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济源市文昌中路 88 号

邮 编：459000

电 话：15670820330

传 真：0391-5575099

一、概述

受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其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分析。

二、检测内容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一点,下风向设三点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1 天, 3 次/天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 周期, 3 次/周期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2.3 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2-3。

表 2-3 废水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废水排放口	COD、氨氮、悬浮物、pH、总磷、BOD ₅ 、总氮、色度	1 天, 1 次/天

2.4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4。

表 2-4 噪声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东、南、西、北四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天, 昼、夜各 1 次/天

三、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分析天平	168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3mg/ m^3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E 型 pH 计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鲁班仪器 I5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LE 204E 型 电子天平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V-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50mL 比色管	2 倍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

四、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技术》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器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进行。

4.3 废水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规定执行,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明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4.4 噪声仪使用前用标准声源校准, 使用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检验。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统计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 上风向	厂界外 下风向 1#	厂界外 下风向 2#	厂界外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 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 02. 27	11:00-12:00	未检出	196	250	205
		12:20-13:20	未检出	199	275	233
		13:40-14:40	未检出	211	266	2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 02. 27	11:00-12:00	11	13	15	14
		12:20-13:20	14	16	18	17
		13:40-14:40	12	15	16	13
采样期间环境参数：平均气温:15.4~24.1℃，平均气压:100.11~100.41kPa，主导 风向：北，风速:1.5~1.9m/s。（注：环境参数不在CMA计量认证范围内）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1,5-2-2。

表 5-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时间	采样 点位	频次	含氧 量 (%)	烟气流量 (Nm^3/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2025. 02. 27	锅炉废 气排放 口	一次	6.2	1.44×10^3	15	18	2.16×10^{-2}
		二次	5.9	1.49×10^3	16	19	2.38×10^{-2}
		三次	6.1	1.50×10^3	12	14	1.80×10^{-2}
		均值	6.1	1.48×10^3	14	16	2.11×10^{-2}

表 5-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 02. 27	厂区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一次	97
		二次	74
		三次	85

5.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5-3。

表 5-3 废水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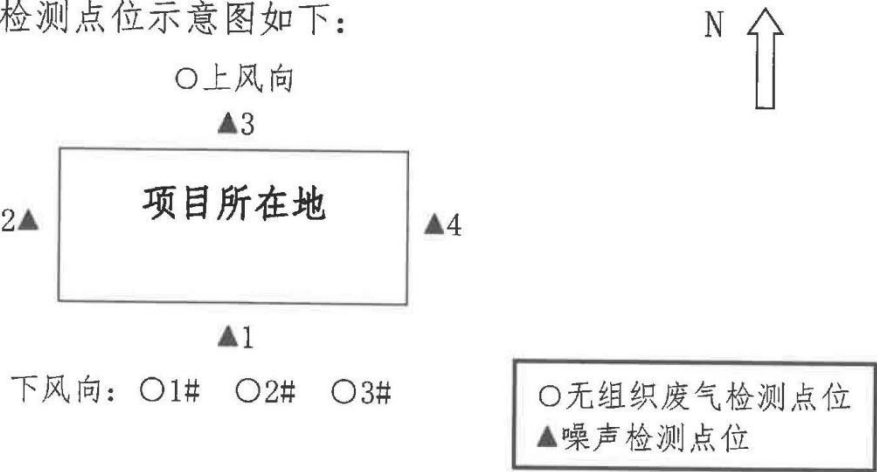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结果	
2025.02.27	废水排放口	无色、无杂质、无异味	pH	7.6
			COD (mg/L)	30
			氨氮 (mg/L)	1.83
			悬浮物 (mg/L)	4
			总磷 (mg/L)	0.39
			BOD ₅ (mg/L)	8.0
			总氮 (mg/L)	7.69
			色度 (倍)	4

5.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5-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日期 点位	2025.02.27	
	昼间 dB(A)	夜间 dB(A)
南厂界外 1m 处 1#	54.6	42.0
西厂界外 1m 处 2#	52.9	41.0
北厂界外 1m 处 3#	51.4	43.7
东厂界外 1m 处 4#	50.6	42.7

噪声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六、检测分析人员

刘小文、朱文帝、何炎坤、史佳佳、琚德鹏、崔彩云、朱琳、侯惠君、王娟娟、郎艳丽、闫贝贝

编制人: 陈少川 审核人: 王慧芳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07日

批准人: 王慧芳

盖章:



报告结束

王慧芳



201612050406
有效期2026年11月23日

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HNHC-202403-H011

委托单位: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果汁饮料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
项目名称: 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标注“*”的检验检测项目不在实验室资质认证范围之内。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大道北段汽车城附属楼 1 号楼 2 层南侧
201-226 室

邮 编: 475000

电 话: 0371-28888128

邮 箱: 15538840222@163.com

1 概述

受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2024 年 03 月 28 日、2024 年 03 月 29 日对该公司果汁饮料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采样,根据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米庄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3 天
噪声	米庄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 检测 2 天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 检测分析结果

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4-1 至 4-2。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以碳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3.27	米庄村	第一次	1.13	16	99.2	2.2	西南
		第二次	1.24	17	99.3	2.3	西南
		第三次	1.20	18	99.4	2.3	西南
		第四次	1.12	17	99.3	2.3	西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以碳计)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3.28	米庄村	第一次	1.25	21	96.5	2.5	西南
		第二次	1.42	22	96.4	2.4	西南
		第三次	1.18	22	96.4	2.4	西南
		第四次	1.19	21	96.5	2.3	西南
2024.03.29	米庄村	第一次	1.10	22	96.4	2.4	东
		第二次	1.38	23	96.3	2.3	东
		第三次	1.15	23	96.3	2.3	东
		第四次	1.31	22	96.4	2.2	东

表 4-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测次	米庄村
2024.03.27	昼间	49
	夜间	42
2024.03.28	昼间	48
	夜间	43

5 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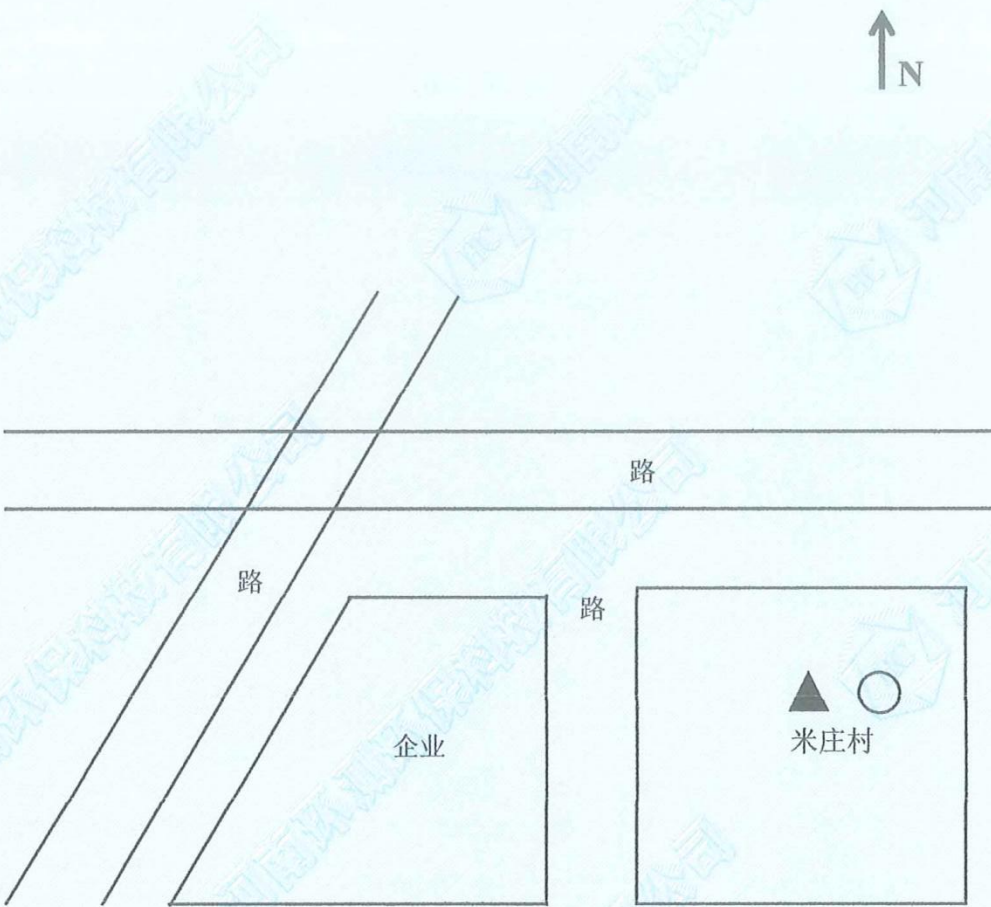
- 5.1、本次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5.2、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5.3、检测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5.4、仪器使用前后进行关键参数校准。检测所用方法均按国家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 5.5、报告及记录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制人: 赵智宏 审核: 杨加祥 签发: 熊经纬
日期: 2024.3.29 日期: 2024.3.29 日期: 2024.05.29



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受控编号: HNHC-TF-901-2020

报告编号: HNHC-202403-H011

现场采样照片: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406

名称: 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开封市金明大道北段汽车城附属楼1号楼2层南侧201-226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406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3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环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410883G2021-0002

单位名称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31739158316

取水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谷旦镇米庄工业区内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取水量 15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9月5日 至 2025年9月4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新增2台2t/h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5年8月27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在孟州市组织召开《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新增2台2t/h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负责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人员实地查看了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情况、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报告表》，项目位于焦作市孟州市谷旦镇米庄村，不新增用地，建设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新增2台2t/h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工艺流程：制水—调配—吹瓶—灌装—装箱码垛等。主要设备：吹瓶机、2t/h燃气蒸汽锅炉、软化水处理设施等。项目于2025年7月30日在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7-410883-04-02-178885，总投资170万元。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约10m处的米庄村。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该报告编制主持人李锋（信用编号：BH030068）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整体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评价因子筛选与工程分析符合项目特点，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

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

2、进一步梳理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产排数据，加强环保合规性分析。

3、完善项目概况，加强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衔接性分析。补充锅炉软水生产工艺分析，核实水和蒸汽供排数据，完善本项目和全厂水平衡。核实PET瓶主要生产设备产能。

4、核实废气风量，校核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周期，核实本项目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完善全厂污染物产排数据汇总表。

5、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成员：

王海邨 毛序翔 李伟

2025年8月27日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新增 2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签名表

2025 年 8 月 27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组长	王海邻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王海邻
成员	毛宇翔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毛宇翔
	李伟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伟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新增 2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新增 2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专家组成员		王海邻、毛宇翔、李伟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	修改情况： 已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见 P13 表 1-9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2	进一步梳理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产排数据，加强环保合规性分析。	修改情况： 已进一步梳理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产排数据见 P33-P36，已加强环保合规性分析见 P37 表 2-14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3	完善项目概况，加强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衔接性分析。补充锅炉软水生产工艺分析，核实水和蒸汽供排数据，完善本项目和全厂水平衡。核实 PET 瓶主要生产设备产能。	修改情况： 已完善项目概况并加强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衔接性分析见 P17。已补充锅炉软水生产工艺分析见 P27，已核实水和蒸汽供排数据见 P21-P22 图 2-1-图 2-4，已完善本项目和全厂水平衡见 P24 图 2-3。已核实 PET 瓶主要生产设备产能见 P20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4	核实废气风量，校核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周期，核实本项目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完善全厂污染物产排数据汇总表。	修改情况： 已核实废气风量见 P43，已校核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周期见 P53-P54，已核实本项目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见 P44 表 4-2，已完善全厂污染物产排数据汇总表见 P59 表 4-19。
5	完善附图附件。	修改情况： 已完善附图附件见附图三、附图四、附图五、附图六，附件 12、附件 13。
专家意见	同意 签名：李伟 2025 年 9 月 4 日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新增 2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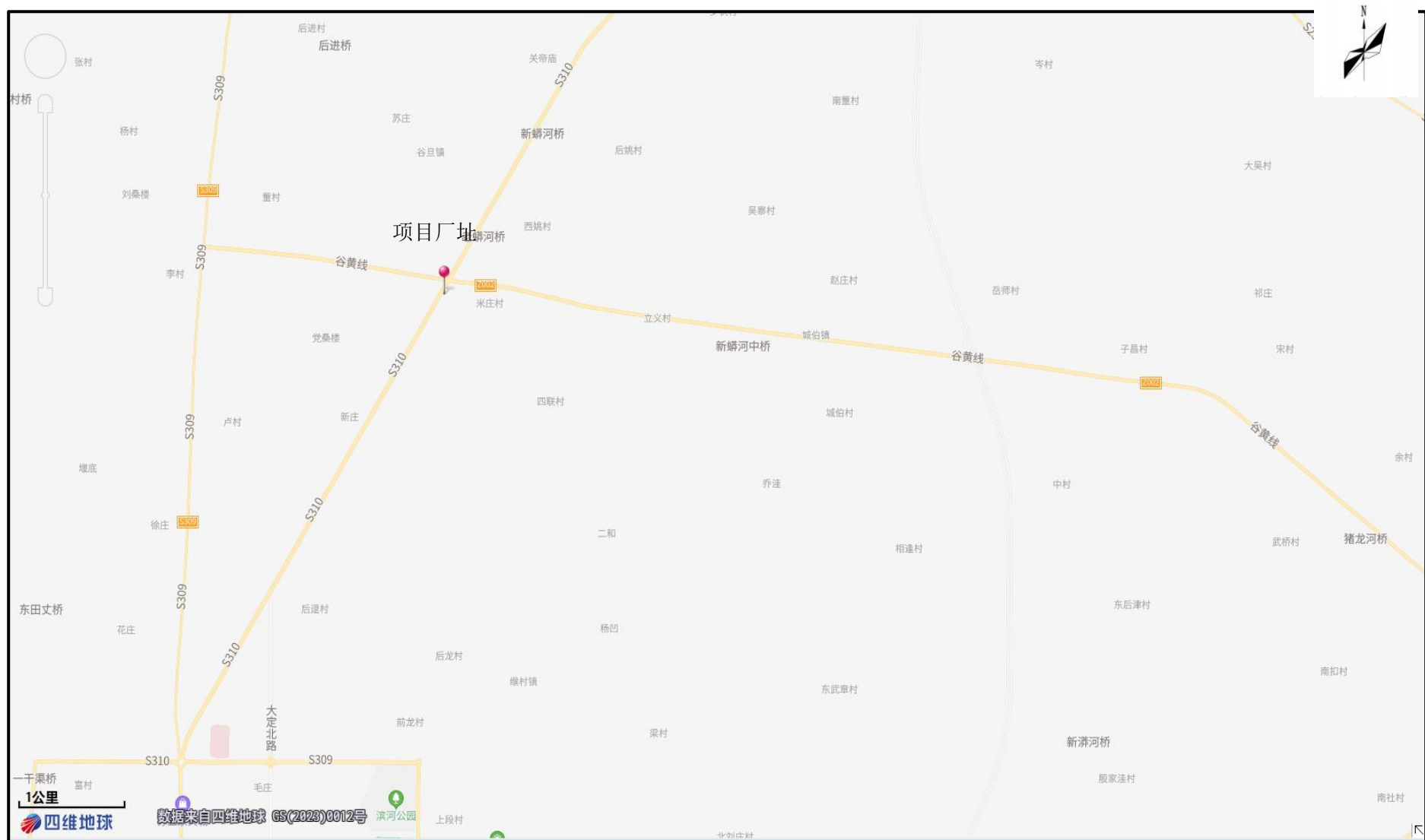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新增 2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专家组成员		王海邻、毛宇翔、李伟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	修改情况： 已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见 P13 表 1-9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2	进一步梳理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产排数据，加强环保合规性分析。	修改情况： 已进一步梳理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产排数据见 P33-P36，已加强环保合规性分析见 P37 表 2-14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3	完善项目概况，加强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衔接性分析。补充锅炉软水生产工艺分析，核实水和蒸汽供排数据，完善本项目和全厂水平衡。核实 PET 瓶主要生产设备产能。	修改情况： 已完善项目概况并加强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衔接性分析见 P17。已补充锅炉软水生产工艺分析见 P27，已核实水和蒸汽供排数据见 P21-P22 图 2-1-图 2-4，已完善本项目和全厂水平衡见 P24 图 2-3。已核实 PET 瓶主要生产设备产能见 P20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4	核实废气风量，校核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周期，核实本项目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完善全厂污染物产排数据汇总表。	修改情况： 已核实废气风量见 P43，已校核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周期见 P53-P54，已核实本项目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见 P44 表 4-2，已完善全厂污染物产排数据汇总表见 P59 表 4-19。
5	完善附图附件。	修改情况： 已完善附图附件见附图三、附图四、附图五、附图六，附件 12、附件 13。
专家意见	报告已修改 王海邻 2025 年 9 月 4 日	

焦作市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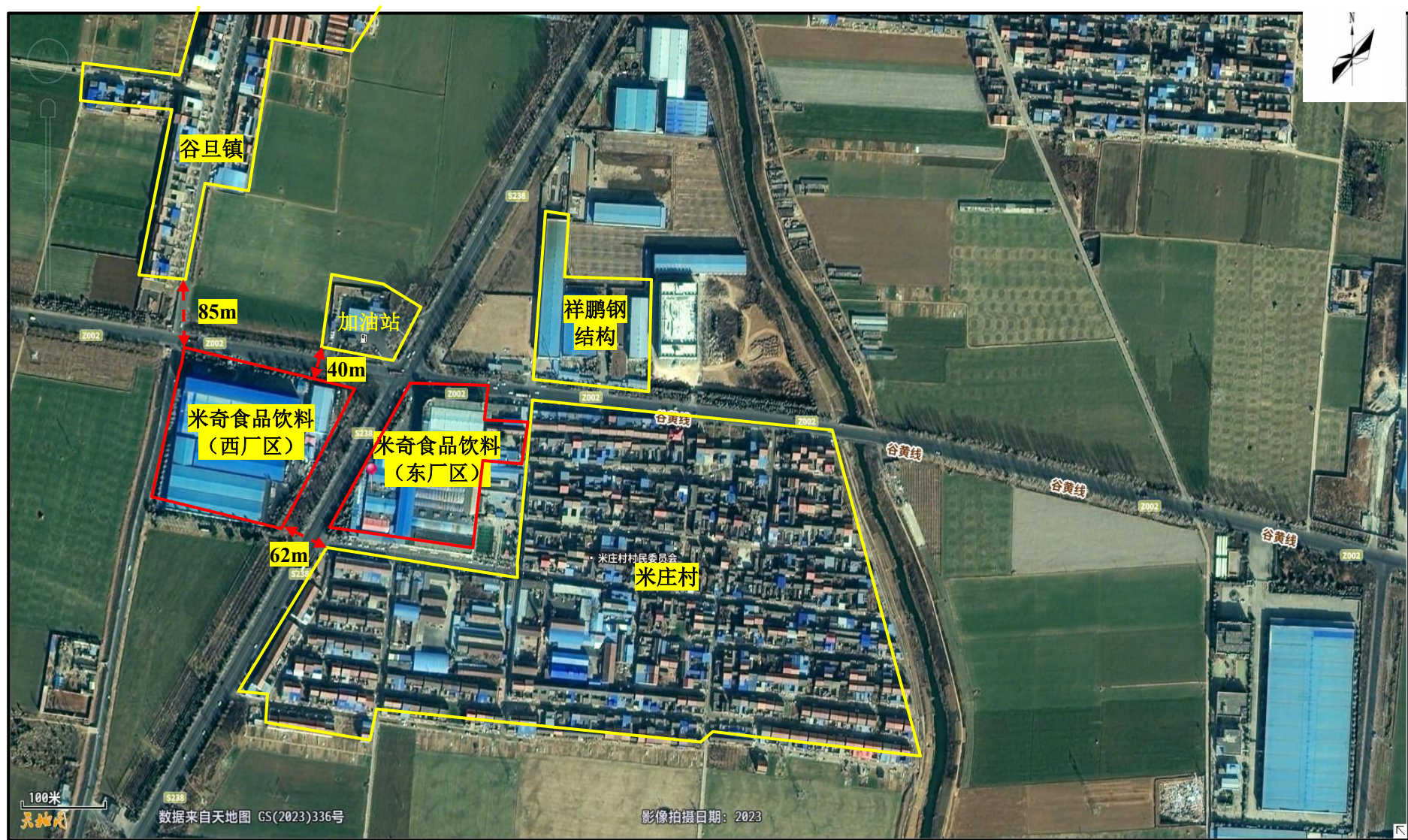
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新增 2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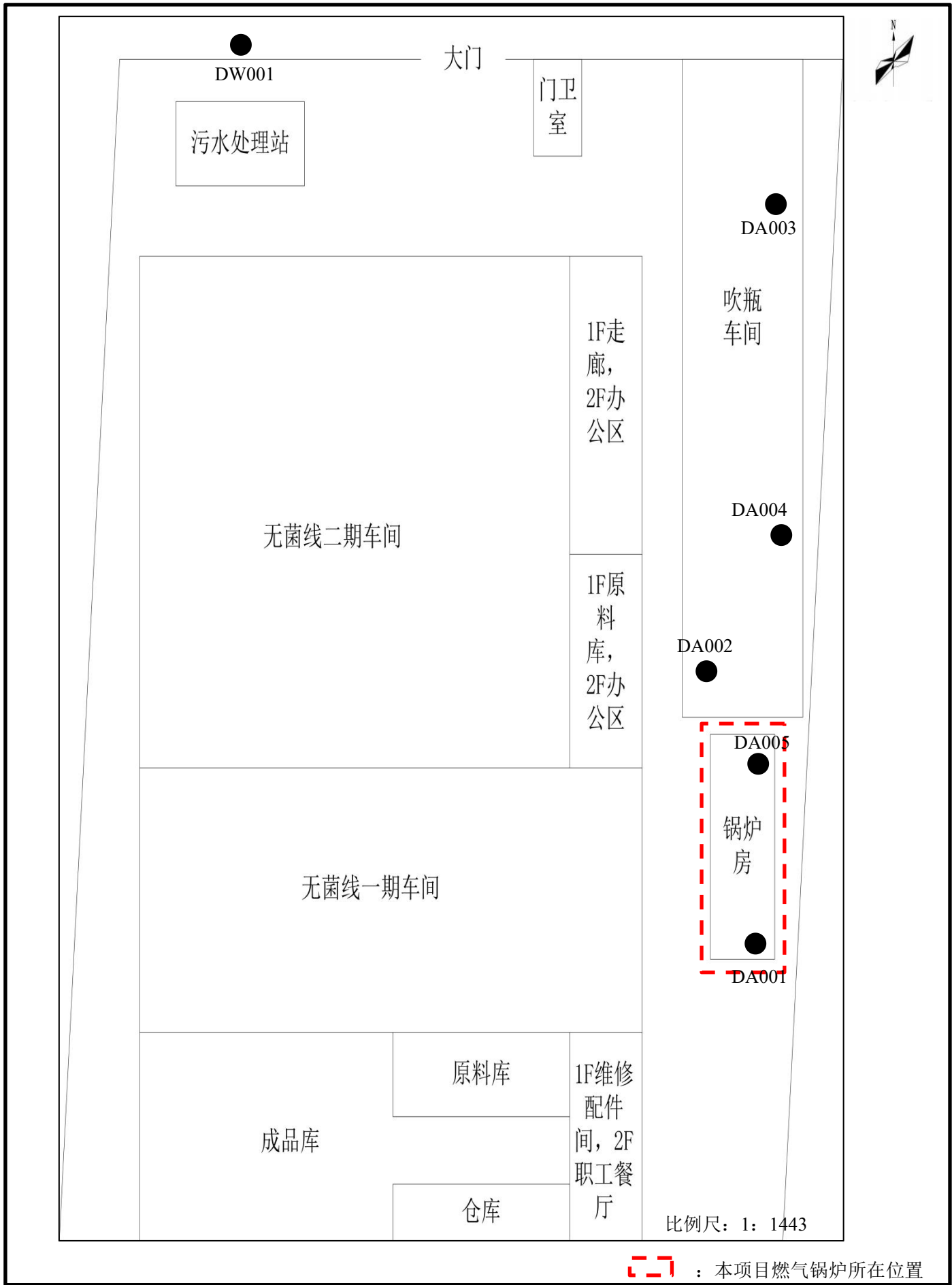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新增 2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专家组成员		王海邻、毛宇翔、李伟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	修改情况： 已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见 P13 表 1-9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2	进一步梳理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产排数据，加强环保合规性分析。	修改情况： 已进一步梳理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产排数据见 P33-P36，已加强环保合规性分析见 P37 表 2-14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3	完善项目概况，加强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衔接性分析。补充锅炉软水生产工艺分析，核实水和蒸汽供排数据，完善本项目和全厂水平衡。核实 PET 瓶主要生产设备产能。	修改情况： 已完善项目概况并加强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衔接性分析见 P17。已补充锅炉软水生产工艺分析见 P27，已核实水和蒸汽供排数据见 P21-P22 图 2-1-图 2-4，已完善本项目和全厂水平衡见 P24 图 2-3。已核实 PET 瓶主要生产设备产能见 P20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4	核实废气风量，校核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周期，核实本项目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完善全厂污染物产排数据汇总表。	修改情况： 已核实废气风量见 P43，已校核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周期见 P53-P54，已核实本项目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见 P44 表 4-2，已完善全厂污染物产排数据汇总表见 P59 表 4-19。
5	完善附图附件。	修改情况： 已完善附图附件见附图三、附图四、附图五、附图六，附件 12、附件 13。
专家意见	同意修改内容 签名：毛宇翔 2025 年 9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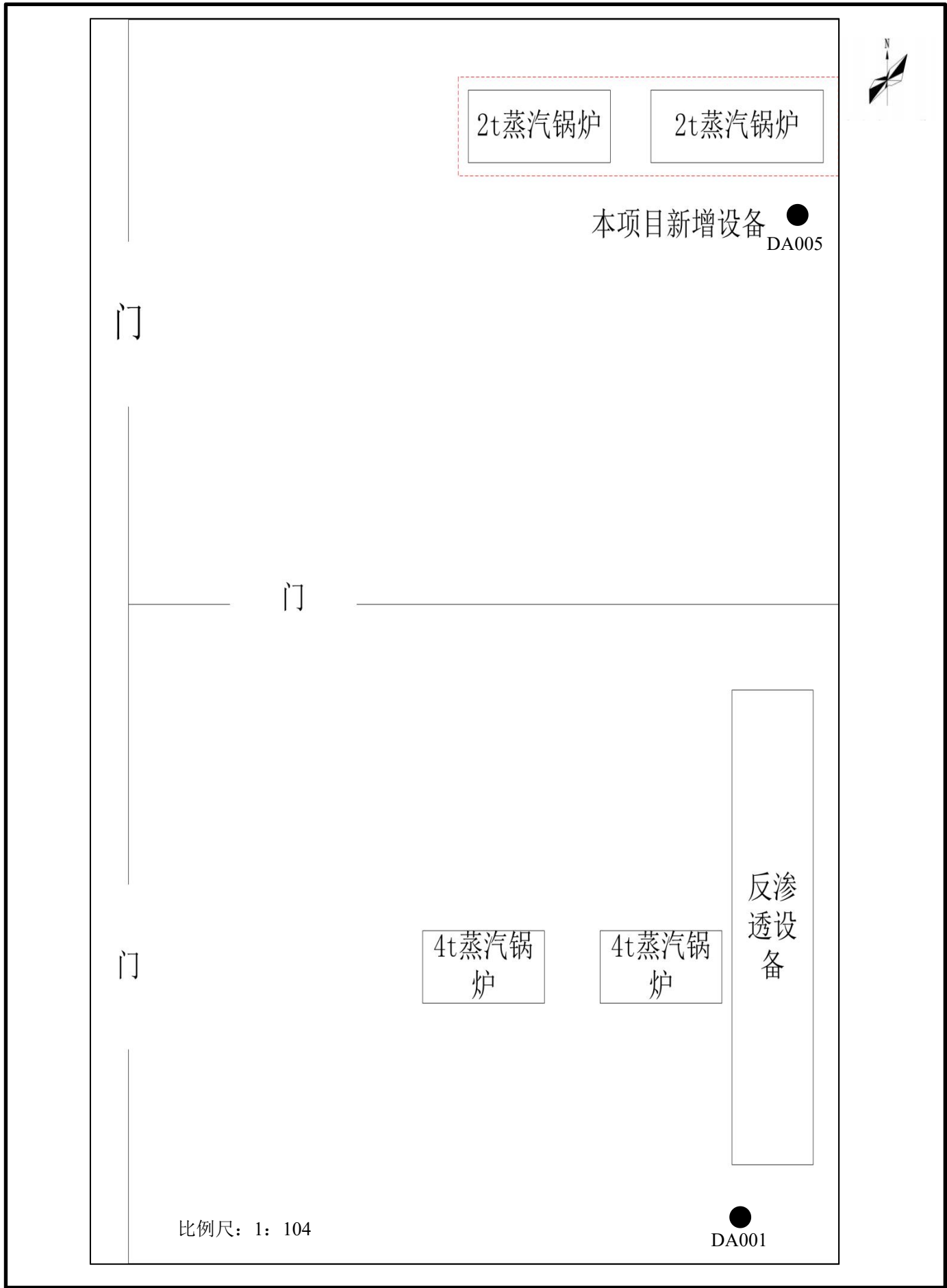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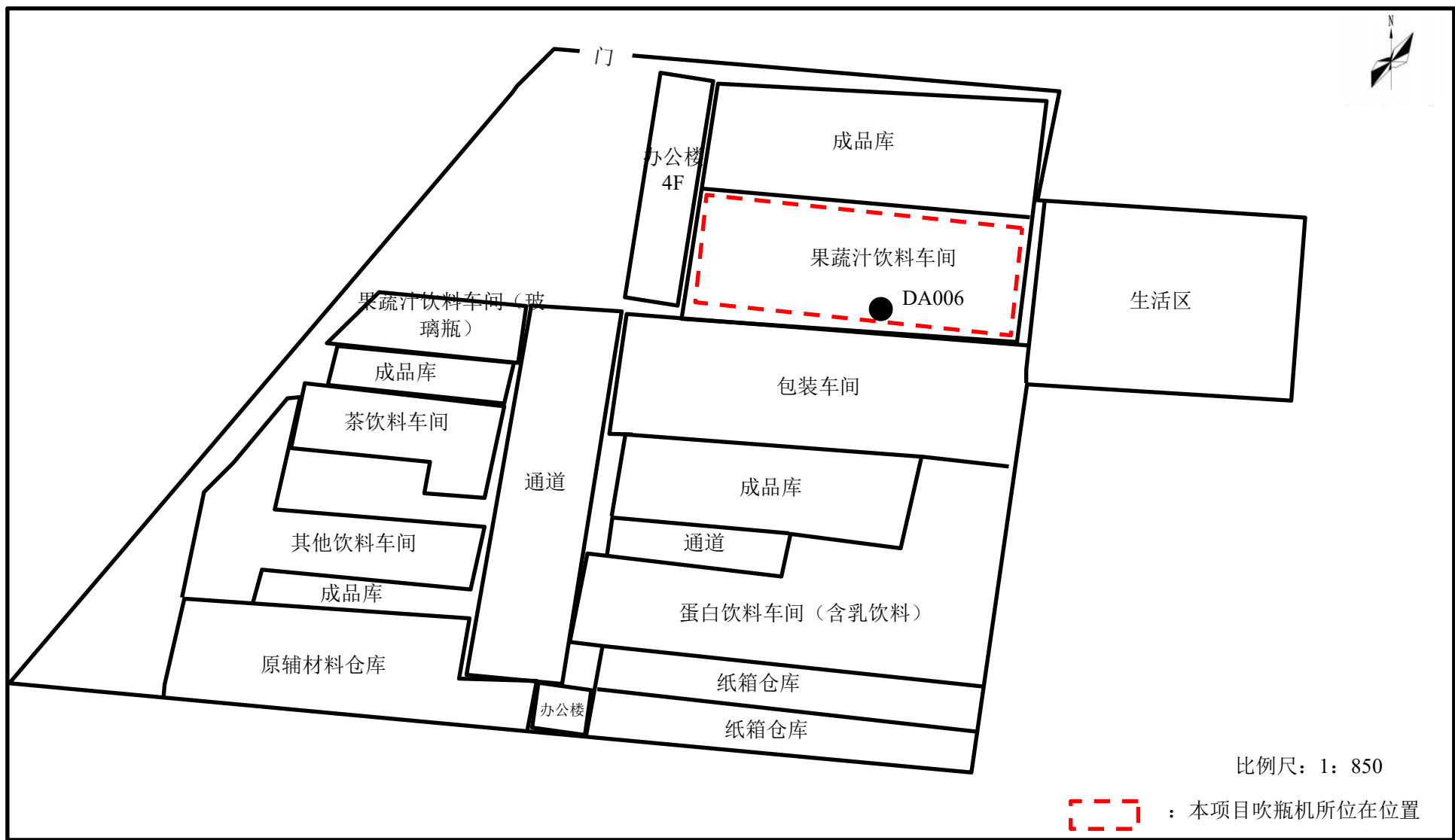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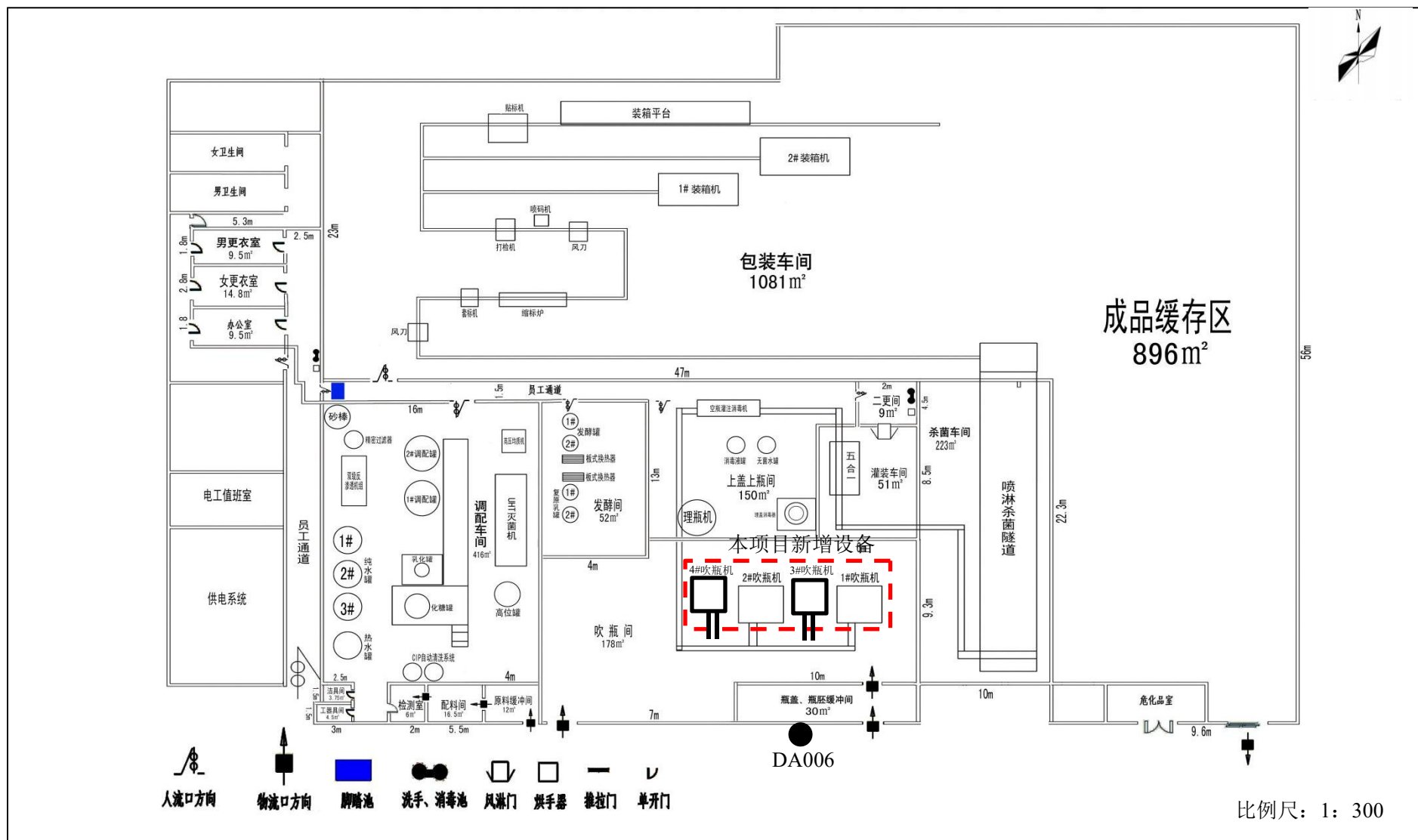
79
附图三 西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四 本项目⁸⁰西厂区锅炉房平面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东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七 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分区布置示意图



东厂区北侧



东厂区东侧



东厂区南侧



东厂区西侧



西厂区东侧



西厂区北侧



西厂区西侧



西厂区南侧



工程师参会情况



整体会议情况